

股票代碼：412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INC.

113 年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enterlab.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 發言人

姓 名：林秀月
職 稱：董事長室協理
電 話：(02)2655-8680 分機 301
電子郵件信箱：catherine@centerlab.com.tw

2.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唐清玉
職 稱：公司治理經理
電 話：(02)2655-8680 分機 518
電子郵件信箱：kathleen.tarng@centerlab.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 話：(02) 2655-8680

2. 分公司：無

3. 工 廠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實踐路2號
電 話：(03)598-182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 話：(02) 2702-3999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戴維良、鄭忠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35號8樓
電 話：(02) 2391-9955
網 址：<http://www.full-go.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enterlab.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相關資訊	69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1
參、募資情形	72
一、資本及股份	7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1
肆、營運概況	82
一、業務內容	8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2
三、從業員工資料	97
四、環境支出資訊	97
五、勞資關係	9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3
七、重要契約	10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暨風險事項評估	106
一、財務狀況	106
二、財務績效	107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與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3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11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柒、重大影響事項	1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晟德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台。經過十餘年的努力，晟德除了不斷拋磚引玉、強化對生技產業的投資與育成，更緊密地與政府及法人圈溝通生技產業的重要性，進而增加其投資的興趣並間接帶動整體生技產業的蓬勃發展。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晟德致力於成為台灣最專業的生技投資控股公司，透過深度孵化核心事業以及策略性的投資和併購，將核心事業推向國際舞台。晟德的投資事業分為三大板塊：(1)低風險、穩健報酬的大型投資、(2)高技術、高成長、高風險的策略投資、(3)具有未來性的新興產業投資。三大板塊相輔相成，以健全的財務結構及穩定的金流為核心，持續壯大核心事業，並同步發展第二曲線。以下是三大板塊的代表公司及其戰略地位：

1. 低風險、穩健報酬的大型投資：

(1) 核心事業：晟德醫藥、豐華、永昕、東曜、建誼、順藥、寶濟、博晟、益安等公司，深度參與經營，目標是在 114 年將核心事業推向世界舞台，並能提供強勁現金流。

(2) 大型醫藥基金：集中投資低風險、現金流強大的大型基金(德福/維梧)，穩定的報酬率可貢獻金流，維持集團財務結構健全。

2. 高技術、高成長、高風險的策略投資：聚焦於可與核心事業產生綜效的生技投資，逐步強化核心事業在細分領域的競爭力。

3. 新興產業投資：透過基金和直投的方式，嘗試新興領域投資，為晟德長期發展的第二曲線進行布局。

晟德 113 年合併營收為 16.18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6.06%，醫藥事業在疫後復甦，營收持續創新高，貢獻營收約 9.72 億元。在 113 年中，晟德完成了對旗下子公司豐華生技的 100%合併，全年營收貢獻約 6.46 億元。同時，持續調節集團持股，以維持現金水位的穩健狀態。以下針對核心事業進行 113 年營運概況說明：

●晟德醫藥事業

晟德醫藥事業為台灣液劑藥品領導品牌，113 年全年營收達 9.72 億元，年產量 3,789 萬瓶，其中 CNS 用藥營收 2.77 億元，非 CNS 用藥 6.95 億元，展現穩健成長動能。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老年水劑產品開發，並響應政府政策，積極投入具高度成長潛力的長照用藥市場。

隨著市場需求持續攀升，晟德同步加速擴廠計畫，優化產能配置，以確保穩定供貨並進一步強化競爭優勢。

●豐華

豐華生技深耕功能性益生菌領域，於 113 年 6 月份完成 100%併入晟德集團。豐華生技以功能性益生菌為主軸，專注開發各類益生菌相關應用產品，並擁有多項研發專利、上千株菌種資源庫。是益生菌產業價值鏈最完整且市場涵蓋度最廣的領導品牌。

豐華生技以臺灣為中心，設立國際級益生菌廠，提供全球客戶完整服務。過去一年 ODM 訂單數與公司 ODM 產能同步快速放大，銷售區域通路(跨境.台灣.國外)皆有明顯成長。

●永昕

永昕生醫為台灣唯一 100%專注於生物藥 CDMO 服務之公司，隨著 113 年 GMP 二廠高度自動化之充填線完工開幕，進一步強化永昕提供高品質生物藥一站式服務(從 DNA 到 DP) 的能力。同時，113 年永昕與 Merck、艾沛生醫、CHITOSE 等多家業者簽訂 MOU 進行策略合作，持續深耕傳統生物藥，並積極發展高技術門檻之雙/多特異性抗體、抗體藥物複合體(ADC)以及細胞與基因治療(CGT)等新興生物藥。此外，配合客戶申請國際藥證作業，永昕 113 年接受多國法規單位查廠，獲取寶貴經驗並達成新里程碑。

●東曜

東曜藥業為香港上市之新藥開發暨 CDMO 公司，以 ADC CDMO 及新藥銷售雙動能，維持其在中國的頂尖藥廠之列：

1.CDMO 部分：

113 年 CDMO 業務全年營收達 7.92 億元新台幣，年增 29%，主要由 ADC 項目帶動，該領域收入佔比 88%。公司新增 24 個客戶，總項目數達 144 個，其中海外市場拓展開始見效，已獲得多個早期研發專案訂單。在手訂單約 9.68 億元新台幣，顯示市場需求穩健。

2.自研產品部分：

東曜 113 年產品銷售業務表現亮眼，全年營收達 38.94 億元新台幣，年增 40%，超越年初預期。核心產品朴欣汀® 持續增長，銷售額突破 37.4 億元新台幣，市場滲透率進一步提升。由於 113 年未進入集採，公司策略性轉向提高毛利率，而非僅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海外市場推進順利，已有 20 個國家受理上市申請，並通過哥倫比亞、埃及、印尼及巴基斯坦 GMP 檢查，雖部分市場受政策影響延遲上市，但未來增長潛力仍然可觀。

●建誼

建誼生技專注於提供高技術門檻的 CDMO (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服務，在 112 年起積極擴展小分子藥物及抗體藥物複合物 (ADC) 客戶群，並啟動廠房優化計畫。至 113 年，公司已順利完成 ADC GMP 生產廠房 (Linker-Payload 及 Drug Substance) 的全面建置與 GMP 生產，成功交付超過 25 項 ADC 委託服務專案，供應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的產品。此外，建誼同步啟動 ADC GMP 充填廠 (Drug Product; DP) 建設，完整策略佈局 CDMO 一站式服務模式。

建誼依託獨特的 Linker-Payload 庫，能夠迅速提供靈活且高品質的 Linker-Payload 組合，藉此擴大市場觸及率，並在早期階段即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進而提升後續 GMP CDMO 服務的轉化率。113 年，建誼承接超過 40 項委託開發專案，專案量持續成長，ADC 業務營收占比由 112 年的 4.9%顯著提升至約 22%。此外，公司長年深耕小分子領域已建立高品質品牌形象，使 GMP 委託生產專案逐步增長。

●順藥

順藥秉持「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模式，專注於具科學依據與高研發潛力的候選藥物開發，透過專案運作有效縮短新藥研發時程與資源投入，並積極推動國際策略聯盟、技術授權與共同開發，以降低風險並加速產品上市。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開發達重要里程碑，目前於台、美、歐同步進行二期臨床試驗，評估併用器械取栓及單用多劑量 LT3001 之安全性與療效，並已順利啟動收案。中國市場授權夥伴上海醫藥完成二期試驗，顯示 LT3001 具良好安全性與初步療效。專利方面，LT3001 已取得美國、中國、歐洲等 15 國劑型專利，專利保護可延續至 129 年，並申請給藥方法專利，有望延長至 131 年。

順藥持續強化創新治療平台，與晟德共同投資顯晟生醫，引進誘導型外泌體技術，開拓神經領域新療法。

●寶濟

寶濟藥業致力於開發高技術門檻的升級換代的生物藥品，願景成為基因工程取代生化提取產品的領導者，重組酶和抗體、基因治療組合用藥理念的倡導者，以及輔助生育細分市場的領導者。

113 年主要產品發展狀況：重組透明質酸酶單藥已於 113 年提交 NDA 申請；重組人卵泡刺激素 CTP 融合蛋白的中國銷售權已於 113 年 9 月授權予國際大廠歐加隆(中國)，寶濟將獲得約 3.8 億台幣首付款；重組免疫球蛋白降解酶於適應症—腎臟移植抗排斥之臨床 II 期已於中國完成，並於 113 年 11 月獲得中國突破性療法認定，其第二適應症—抗 GBM，已於 113 年 8 月獲批進行中國臨床 II 期，計劃招募 9 至 12 名受試者。在財務狀況方面寶濟於 113 年 7 月進行 C 輪融資，有充足資金支持後續研發與營運。

●博晟

博晟生醫為專注於骨科及感染科之再生醫療專家，113 年全年營收 1.68 億元，年增率 55%，主要產品進展如下：

1. 愛膝康 (RevoCart)：新竹工廠完成國產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QMS)查廠作業無重大缺失。國內市場已獲得大量醫療院所及醫師之進用，累積數百件成功手術案例，銷售穩健成長並貢獻可持續之現金流。海外市場取得泰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醫療器械許可證。
2. 骨生長因子 (OIF)：台美開放性脛骨骨折可行性臨床試驗完成收案，臨床試驗期中分析結果出爐證明產品有效。
3. 抗感染症產品 Minocycline，銷售穩健成長並貢獻可持續之現金流，完成 Fluzole 藥品許可證變更並上市銷售。

●益安

益安生醫專精於具高市場價值之高階醫療器材研發與製造，營運現階段分為兩大主軸，除累積多年之創新醫材研發育成領域外，亦開拓高階醫材委託開發及製造代工 (CDMO) 事業，透過併購及內部整合等一系列策略，打造高效及高技術含量之 CDMO 事業體。

1. CDMO 部分：益安旗下益興生醫於 113 年間陸續完成多項由美國技轉至台灣量產之專案計畫，逐步轉移量產訂單由台灣直接出貨；益興持續發展醫材開發與製造關鍵技術，並維持國際醫療大廠與矽谷新創醫材公司之客戶關係，藉由集團資源整合及分工，以美國據點就近服務國際客戶，並由台灣接應強勁的放量生產需求，提供全球創新醫材廠商從開發到量產的一站式服務。
2. 創新醫材開發育成領域：良性攝護腺肥大微創治療醫材(Urocross)於 113 年順利完成在美執行之 IDE 臨床試驗收案，全數 240 名患者。根據美國 FDA 核准之試驗設計，收案完成三個月後，即可開始進行數據收集及統計療效指標評估。胸主動脈修復醫材(Duett)於 113 年在美国執行 IDE 臨床試驗並於 3 月完成首例收案治療，現持續執行臨床試驗相關工作，以取得臨床數據、增加產品價值。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Cross-Seal)於 112 年完成美國 FDA 實地查核，且順利取得台灣首張第三類醫材上市許可(PMA Approval)，113 年即依 Cross-Seal 資產讓與及服務合約從 Terumo 取得第 2A-2 項里程碑金及委託服務收入。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617,869 仟元，較 112 年度 1,394,008 仟元增加 223,861 仟元，增加幅度 16%；合併稅後淨損 1,103,408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1,047,649 仟元增加 55,759 仟元，增加幅度 5%。

113 年度晟德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971,710 仟元，較 112 年度 950,529 仟元增加 21,181 仟元，增加幅度 2%；個體稅後淨損 1,103,683 仟元，較 112 年度個體稅後淨損 995,421 仟元增加 108,262 仟元，增加幅度 1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1,394,008	1,617,869
營業毛利	618,094	748,953
營業費用	539,539	514,893
營業利益(損失)	78,555	234,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2,465)	(1,404,094)
稅前淨利(損)	(1,113,910)	(1,170,034)
稅後淨利(損)	(1,047,649)	(1,103,408)
每股盈餘(元)	(1.50)	(1.55)

2.合併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資產報酬率	(3.40)	(3.50)
權益報酬率	(5.37)	(5.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11)	(16.13)
純益率	(75.15)	(68.20)
每股盈餘(元)	(1.50)	(1.55)

3.個體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950,529	971,710
營業毛利	501,625	509,307
營業費用	342,151	324,474
營業利益(損失)	159,474	184,8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8,269)	(1,343,304)
稅前淨利(損)	(1,078,795)	(1,158,471)
稅後淨利(損)	(995,421)	(1,103,683)
每股盈餘(元)	(1.50)	(1.55)

4.個體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資產報酬率	(3.27)	(3.64)
權益報酬率	(5.10)	(5.83)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15.60)	(15.97)
純益率	(104.72)	(113.58)
每股盈餘(元)	(1.50)	(1.5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海外市場擴展，完成一個過敏氣喘類產品於香港註冊，香港衛生主管機關審查中。
2. 完成神經痛與癲癇輔助治療藥物之開發，於 112 年 Q4 取得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核備函，並於 113 年度 Q1 執行查驗登記申請，預計 114 年取得藥品許可證。
3. 完成抗凝血藥物及糖尿病藥新劑型水劑開發，預計於 114 年度執行查驗登記申請。
4. 完成一項新生兒及小兒心衰竭用藥之開發，並於 113 年 7 月取得專案委託製造核准，並榮獲衛福部「113 年度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頒獎表揚，同時於 113 年完成查驗登記申請。
5. 完成一個巴金森氏症病人異動症之新療效新藥免除銜接性臨床試驗評估，並取得有條件免除銜接性試驗之核准。
6. 完成一個治療鬱症及焦慮症之學名藥開發評估，並擬於 114 年度進行開發。
7. 持續篩選符合台灣 unmet prescription need 需求之新產品開發評估。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晟德醫藥事業

持續秉持兩大核心使命，穩健推進業務發展：

1. 深化水劑價值鏈整合，鞏固台灣最大內服液劑藥廠的領導地位

- 營銷端：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強化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以確保長期穩定發展。
- 製造端：優化生產配置，提升製造效率與品質管理，確保穩定供應並滿足市場需求。

2. 強化兒科與中樞神經 (CNS) 領域的市場布局，鞏固品牌影響力

- 產品開發：持續篩選並開發未被滿足的處方需求(Unmet Prescription Need)產品，推動具市場價值之產品上市。
- 品牌建設：深化市場認知，鞏固兒科與 CNS 領域的專業形象，強化疾病關懷與產品授權，致力成為兒童及老年醫藥市場的首選品牌。

晟德將透過精準策略與高效執行，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推動企業穩健成長。

●豐華

鑑於大健康產業發展持續樂觀，114 年主要的營運計劃詳列如下：

1. 以國際認證產線站穩粉體劑型【條包、膠囊、錠劑】ODM 領導品牌，擴大現金流。
2. 適當化跨廠支援，提高人均產值。
3. 加強主力菌株與益萃質原料的功能開發綜效。
4. 善用台灣原料品質、技術、與 ODM 規模優勢拓展海外市場。
5. 嘗試新的業務合作機會－大型通路、益萃質應用產品貼牌模式。
6. 建置後生元全產線。

●永昕

永昕生醫 114 年將持續投入藥物開發，GMP 二廠充填線投產後充分運用兩個 GMP 廠之生產優勢，落實「創新的開發能力(D)與適當的生產規模(M)」的商業模式，實現「大 D 中 M」的品牌定位。114 年持續配合客戶藥品取證及上市規劃時程，永昕預計成為全球上市生物藥品之供應商，為未來營收成長建立穩定基礎。同時透過自建、策略聯盟與投資等商業模式，建構完整的細胞治療與 ADC 等新興生物藥領域的一站式服務，提供客戶更多藥品開發選項，豐富生物藥 CDMO 的價值鏈。

●東曜

1. CDMO 業務：持續提升技術優勢與市場競爭力。技術層面，公司將進一步推動糖定點偶聯技術(DisacLink™)，並加速商業化進程，吸引更多高潛力客戶。同時，東曜將強化美國、歐洲及日本市場的 BD 佈局，提升海外市場滲透率。生產端將持續優化工藝，提高生產效率，並透過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降低成本，釋放更多產能支援 CDMO 訂單增長。
2. 產品銷售：東曜將持續推動產品銷售業務發展，並聚焦提升市場結構與毛利優化。朴欣汀® 預計維持穩定成長，並持續強化品牌影響力。海外市場方面，公司將積極推動上市申請，加強 BD 佈局美國、歐洲及東南亞，提升國際市場滲透率。此外，東曜計畫透過靈活的商業合作模式，如授權合作與商業分銷，擴大市場份額並確保長期營運穩定性。

●建誼

於 114 年積極擴展業務規模，持續聚焦並強化 ADC CDMO 業務發展，挑戰突破億元營收目標，並設定 ADC CDMO 業務營收占比超過 30%。為順應全球偶聯藥物開發趨勢，除廣為人知的 ADC 技術外，公司憑藉在小分子領域的深厚實力，早已進一步拓展至新興偶聯藥物（XDC），涵蓋肽類藥物的偶聯（PDC； Peptide-Drug Conjugate）與寡核苷酸藥物的偶聯 Antibody-oligonucleotide conjugates (AOC)等，以強化多元偶聯藥物之服務量能。

在業務拓展方面，公司將加大海外市場佈局力道，透過與國際大型 CRO 及大分子 CDMO 等企業的深度合作，深化全球業務網絡，延伸全球業務版圖。在技術創新方面，持續擴充 Linker-Payload 庫，並建立獨特的偶聯技術平台，以創造差異化優勢，強化 ADC 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展望未來，建誼生技致力於持續優化技術實力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目標成為亞洲 ADC CDMO 領域的領導者。隨著技術能力與客戶基礎的顯著提升，公司將逐步實現「成為亞洲百公斤級小分子及 ADC 藥物 CDMO 標竿企業」的戰略目標，為全球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順藥

順藥營運模式持續專注於新藥開發價值最大化，透過與國內外藥廠或通路進行產品對外授權合作及共同開發，以獲取營業收入。該營業收入來源包括授權金收入（如簽約金及里程金）以及長期的銷售權利金或藥品銷售收入。

114 年度主要營業計劃重點包括積極尋求全球授權與合作開發機會、持續開展臨床試驗、優化 LT3001 的 CMC 製程、完成關鍵性非臨床研究與完善專利策略。而創新誘導型外泌體技術平台方面，將篩選具備市場潛力之最佳化產品進入下一階段開發。順藥也將持續評估及引進具市場潛力的新藥開發專案，強化與國際藥廠的合作關係，並建立多元化的合作模式。順藥將持續優化專案管理效能，確保各項開發計劃如期達成、審慎控管開發成本，維持公司營運效率，並積極尋求策略合作機會，創造公司最大價值。

●寶濟

114 年各產品線預期進展：

1. 重組人透明質酸酶

(1) 單藥：預計 114 年下半年獲得 NDA 批准。

(2) 抗生素聯用：頭孢曲松鈉項目，預計 114 年上半年獲得臨床試驗批准。

(3) 抗體藥物聯用：與多家製藥公司建立正式合作夥伴關係，合作開發抗體藥物的皮下製劑，合作項目已進入 II 期或 III 期臨床

(4) 實體腫瘤藥物聯用：抗 HER2 雙特異性抗體項目，預計 114 年上半年啟動 I 期臨床試驗

2. 重組免疫球蛋白降解酶：適應症——腎臟移植抗排斥用藥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啟動 III 期，而第二適應症——抗 GBM 的 II 期臨床試驗，預計 114 年底前完成。

3. 重組人卵泡刺激素 CTP 融合蛋白：預計 114 年獲得 NDA 批准。

上市準備工作方面，寶濟已完成上市送件流程，將於 114 年度於香港 IPO。

●博晟

114 年主要產品預期進展：

1. 愛膝康 (RevoCart)：除衝刺在台銷售外，也將致力於海外市場產品取證及國際授權洽談。

2. 骨生長因子 (OIF)：評估申請橋接日本二期臨床試驗成果並於台灣及中國展開三期臨床試驗，同步以日本及台美兩件臨床試驗成果尋求國際合作夥伴，推動產品於國際市場之發展。日方授權方也規畫進行三期臨床試驗。

3. 抗感染症產品：除推進既有產品成本優化及銷售提升，並持續開展新產品取證上市銷售。

●益安

1. 持續推動產品開發進度並創造產品專案收益，包括授權金及里程金：針對開發中產品良性攝護腺肥大微創治療醫材(Urocross)，114 年將開始進行數據收集及統計療效指標評估，爾後經美國 FDA 臨床試驗內容審查後，即可正式向美國 FDA 提交產品上市申請。針對胸主動脈修復醫材(Duett)，114 年將持續執行臨床試驗相關工作，同步向美國 FDA 申請擴充臨床試驗規模，作為後續申請上市許可使用。針對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Cross-Seal)，益安將持續與 Terumo 合作以取得剩餘里程金。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該公司將持續洽談授權或營銷夥伴合作機會。

2. 益安 CDMO 事業體將持續精進高階醫療球囊、導管、成品及半成品組裝核心製造能力，跟隨客戶產品開發的腳步提供高品質、高效率之製造服務。亦持續開發具潛力之醫材客戶以增加訂單，全力滿足全球市場對於高階醫療器材製造的強勁需求並增加集團穩定營收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 2025 年全球經濟環境的挑戰，包括地緣政治緊張、供應鏈重塑及法規環境快速變遷，晟德將以更積極的策略佈局，強化核心事業競爭力，並精準掌握市場趨勢，以確保穩健成長。

1. 深化核心事業，創造穩定現金流

晟德將持續從產銷、研發及財務等多個面向深度參與核心事業，推動業務加速轉盈，最終躋身國際市場，為集團提供穩定且長期的現金流。同時，將適度持有中國上市公司作為投資平台，維持第二大股東地位，以提升投資價值。

2. 策略性投資，擴展高成長領域

晟德的投資策略將持續聚焦於產業前沿技術，並優先選擇與核心事業具綜效之高成長企業，透過股權投資或併購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放大集團綜效，而非僅作為財務性投資。

3. 掌握新興產業，布局長期成長動能

為確保未來競爭優勢，晟德將積極探索具爆發潛力的新興產業，並鎖定氫能生態圈作為關鍵布局，透過基金投資及個案跟投，打造長期獲利增長動能。

四、外部環境影響與應對策略

全球生技醫藥產業正面臨多重挑戰，包括法規變革、市場競爭加劇、供應鏈重組及總體經濟環境不確定性。晟德將整合資源，協助轉投資公司在動盪環境中持續成長。

1. 法規與市場競爭

- (1) 美國法規與政策變化：美國政府政策將影響全球生技醫藥市場，晟德將密切關注《通貨膨脹削減法案》(IRA) 對藥品成本效益分析的影響，以及《生物安全法》對全球供應鏈的衝擊，確保公司策略靈活應變。
- (2) 中國市場競爭加劇：隨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生技產業，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晟德憑藉十年以上的投資經驗，將持續尋找具市場潛力的優質標的，並與當地夥伴緊密合作，確保投資靈活性與彈性。

2. 全球供應鏈重組

- (1) 美中生技製藥供應鏈的脫鉤趨勢將帶來結構性變革，對晟德及其核心轉投資企業影響仍利大於弊。
- (2) 深耕台灣、放眼全球的轉投資企業（如永昕、建誼、益安、博晟）將受惠於供應鏈轉單機會。
- (3) 針對中國市場，晟德將尋求 China+1 的機會，協助東曜等轉投資企業拓展全球市場，以降低市場風險。

3. 總體經濟環境應對

- (1) 高利率與通膨壓力：晟德將保持穩健經營，透過靈活資金運用應對市場波動，確保財務穩定。
- (2) 中國經濟挑戰：儘管中國面臨通縮、房地產泡沫及出口壓力，但市場低迷亦帶來投資機會。晟德將審慎評估風險與機會，靈活調整投資策略。

五、晟德集團的應對策略

面對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晟德深信，唯有不斷創新與建立產業壁壘，方能保持競爭優勢。作為台灣最專業的生技投控公司，晟德將從三大面向推動集團發展：

1.專注於創新研發與困難製造

在創新研發上，聚焦未滿足臨床需求的解決方案，確保技術領先。

在困難製造領域，強化知識、資本與製造門檻，打造不可取代的市場地位。

2.深度經營核心事業，提高效率與競爭力

導入智慧化生產，降低成本並提升效率，強化轉投資企業的獲利能力。

3.最大化集團綜效，實現資源共享

以晟德為核心，連結全球資源，推動核心事業間的深度合作，共創最大價值。

總結

晟德集團將秉持務實且積極的態度，在全球生技產業變局中持續進化，透過深化核心事業、精準投資高成長標的及掌握新興產業，確保集團的競爭優勢與穩健成長。面對市場挑戰，晟德將憑藉深厚的產業經驗與靈活的經營策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長：王素琦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董事資料(一)

單位：股 114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佳軒科技 (股)公司	--	111.05.20	三年	102.06.10 (註 6)	10,296,402	2.04%	25,423,365	3.51%	0	0	0	0	(學歷)不適用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 公司法人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素琦	女 51- 60				1,178,513	0.20%	1,295,384	0.18%	0	0	0	0	(學歷) 文化大學企管系 (經歷)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財會處處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投資長/營運管理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博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長佳智能(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奧孟亞(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權鋒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Bioflag Co., Ltd. (BVI) 董事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錦喬生物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宿州)董事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董事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HK) 董事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董事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BVI)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HK)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HK)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Samoa) 董事 Fangyuan Growth SPC-PCJ Healthcare Fund SP 美元基金董事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宸信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佑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佑信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醫藥大學醫藥體系董事長 亞洲大學創辦人暨董事長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創辦人暨董事長 蔡長海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長海	男 71- 80	111.05.20	三年	111.5.20	0	0	0	0	0	0	0	0	(學歷) 日本帝京大學醫學博士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 學士 (經歷) 總統府國策顧問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 會董事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 院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副校長 長庚醫院總住院醫師 中國兒童福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博智	男 41- 50	111.05.20	三年	99.06.14	1,939,613	0.38%	2,091,727	0.29%	8,607	0.0012%	0	0	(學歷) 文化大學生科所碩士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 司專案經理 博晟生醫(股)公司業 務處長	博晟生醫(股)公司公關處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僑榮科技 (股)公司	--				43,719,920	8.66%	66,161,405	9.13%	0	0	0	0	(學歷)不適用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 公司法人董事長	--	--	--	--	
	中 華 民 國	指派代表 人： 林佳陵 (註8)	女 41- 50	111.05.20	三年	93.05.11 (註7)	4,082,582	0.81%	5,142,468	0.71%	0	0	0	0	(學歷) MCmaster University 經濟系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 司投後管理經理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 經理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類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上海寶濟藥業(股)公司董事 僑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佳軒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歐室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偉宸投資 有限公司	--	111.05.20	三年	107.06.26	4,571,309	0.91%	5,873,486	0.81%	0	0	0	0	--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指派代表 人： 蔡佩珍 (註8)	女 61- 70				1,531,596	0.24%	0	0.21%	0	0	0	0	(學歷)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經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研發處處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芸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柏昌投資 (股)公司	--	111.05.20	三年	109.06.24	80,000	0.01%	0	0.01%	0	0	0	0	(學歷)不適用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 公司法人董事	佳和實業(股)公司董事 達康新醫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神準醫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指派代表 人： 陳俊宏 (註8)	男 61- 70				0	0	0	0	0	0	0	0	(學歷) 美國聯合大學企業管 理系 (經歷)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 司董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元富證券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法 人代表)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長(法人代表)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法 人代表) 新元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何美玥	女 71- 80	111.05.20	三年	109.06.24	0	0	0	0	0	0	0	0	(學歷)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經歷) 經濟部長 經建會主任委員	宏基(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Onward Therapeutics SA 獨立董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賀士郡	男 51- 60	111.05.20	三年	99.06.14	0	0	0	0	0	0	0	0	(學歷)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 碩士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經歷)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 會第10屆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 委員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薪酬委員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董事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輔仁大學109學年度 傑出校友 輔仁大學企管系校友 總會會長	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
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佳軒科技(股)公司曾於 102.06.10 股東常會當選董事，105.06.20 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註 7：儷榮科技(股)公司曾於 93.05.11 股東常會當選董事，96.06.13 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註 8：係法人當選所指派之代表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林佳陵(25.97%)、林尉軒(25.69%)、歐麗珠(12.25%)、林榮錦(0.26%)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林榮錦(7.857%)、歐麗珠(0.059%)、林宏軒(0.005%)、林佳陵(0.005%)、林尉軒(0.004%)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周傳毅(98.33%)、蔡佩珍(1.67%)
柏昌投資(股)公司	翁淑鈺(94.00%)、周淑珍(2.00%)、翁郁恩(2.00%)、陳俊宏(2.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林佳陵(25.97%)、林尉軒(25.69%)、歐麗珠(12.25%)、林榮錦(0.26%)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符合獨立性 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有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 情事
王素琦 董事長	王素琦董事長曾任本公司財會處長達 20 餘年，目前兼任本公司營運管理長及投資長，綜理公司財務規劃、財務風險管理、督導財務報告編製及子公司監理等業務，深入參與各項投資案與合併案之風險評估、投前財務分析及投後財務管理。服務公司 20 年間，與團隊共同參與制定策略及實施方案，成功輔導晟德跨入資本市場，並由資本額 1.3 億元的小型上櫃公司，轉型成為目前逾 70 億的生技投資控股公司，獲利則由千萬元，跳躍成長為數 10 億元。王董事長幫助公司實現獲利目標，並同時為公司規劃穩定的現金流，籌措低成本之資金，為晟德集團做出重要貢獻。 另王董事長曾兼任晟德公司治理主管，期間負責處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務，並同時擔任多家轉投資公司董事，擁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 王董事長亦曾長期擔任本公司代理發言人，與投資者建立良好關係及溝通管道，協助投資人了解晟德集團的價值，其全面性的專業與成就備受肯定。	不適用	0	無
蔡長海 董事	蔡長海董事現為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董事長、亞洲大學創辦人暨董事長。蔡董事長領導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發展成為世界一流卓越優秀的大學暨醫學中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在他手中，從一所經營困難的醫院，變成目前醫療與經營績效兼優的醫學中心，其規模僅次於台大醫院和長庚醫院。蔡董事長曾經榮獲台灣醫療典範獎、科技管理獎最高榮譽個人獎、遠見雜誌華人企業領袖傑出領袖獎。 蔡長海董事在任內領導中國醫藥大學進入世界大學排名，設立國際級研究中心，發展特色醫療中心，引進國外研究團隊的技術和經驗，並和全世界知名的大學及研究中心結盟與合作，例如：癌症中心與世界排名第一的美國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研究中心合作。此外，蔡長海董事積極於國內外延攬重量級人才，陸續禮聘前教育部長黃榮村、前台北醫學大學校長許重義、前中研院院士及諾貝爾醫學獎提名的李文華、中研院院士及前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醫學中心研究副校長洪明奇等加入團隊陣容。 近幾年，蔡長海董事不僅辦學之外，更領導尖端醫學如細胞治療、人工智慧醫療、數位醫療及生醫產業之發展，與國際知名企業及學術機構合作，推動台灣醫療及產業進軍國際，籌設台灣第一家製藥學院及成立智慧醫療大健康產業雲創學院，並且興建台中水湳國際健康產學園區，推動中部生醫產業園區聚落的形成，為台灣的生技醫療產業帶來重要貢獻。	不適用	0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符合獨立性 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有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 情事
張博智 董事	張博智董事 2000 年開始投入藥品銷售市場，有超過 20 年醫藥品銷售經驗，及醫藥界超過 20 年 KOL 關係及新產品上市到銷售的完整佈局經驗。開始從 Pfizer、台灣東洋、博晟生醫，產品從藥品到醫材，客戶從藥局、診所、地區醫院、醫學中心都經營過，也帶領業務團隊成功取得優異成績。對於新產品上市所面對的銷售競爭優劣勢有著一套精準見解。	不適用	0	無
林佳陵 董事	林佳陵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經理，曾任職於晟德集團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多家生技公司，擁有 10 年以上擔任經營管理職務，專長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發展建設、行銷策略與管理、品牌行銷與公關等。 在任職於玉晟管理顧問公司期間，參與創投運營，對於投資研究、投資分析、投資後管理等事務均相當熟稔，期間並曾成功推動與規劃多間企業的轉型方案，協助公司達成具體成功目標。	不適用	0	無
蔡佩珍 董事	蔡佩珍董事畢業於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自學業結束起，即持續不斷在小分子藥物領域深耕，至今已超過 30 年的經驗。蔡佩珍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研發處處長，在內服液劑 Oral Liquid 及小分子藥物 Small Molecule Drugs 領域具有超過 30 年的開發經驗。 2008 年本公司重新定位，除原本深耕的兒科領域外，更跨足精神科及神經科領域，蔡佩珍董事率領法規及研發團隊，全力將 CNS 領域中的藥品開發成液劑的新劑型，並成功將液劑的三大優勢(吞嚥困難、劑量程度調整、服藥順服性)發揮在 CNS 產品組合中，幫助產品順利推廣。 除率領研發團隊外，蔡佩珍董事亦兼任本公司資訊部最高主管，在公司歷經轉型變革期間，率領 IT 團隊依照商業模式，成功導入內部 ERP 系統且不斷完善，並沿用至今。 2008 年本公司策略轉型成生技工業銀行，正式跨足大健康產業各領域投資。蔡佩珍女士將過往成功導入企業 ERP 的經驗，率領團隊將轉投資企業的商業模型及管理模式，以資訊系統重新組織架構後，量身打造 fit in 的 ERP 系統，成功協助轉投資企業運作。	不適用	0	無
陳俊宏 董事	陳俊宏董事經歷涵蓋證券、銀行、生技及傳產等產業，曾就職於佳和紡織、1997 年進入證券業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投資業務、2003 年轉任中天生物科技任職總經理，自 2007 年起擔任元富證券董事長迄今，成功輔導多家知名生技公司上市櫃，為國內生技業進入資本市場的重要推手，目前亦擔任元富投創董事長、新光銀行董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等職務。陳俊宏董事在資本規劃、證券投資、產業研究、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具有深厚的經驗及專長。	不適用	0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符合獨立性 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有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 情事
何美玥 獨立董事	何美玥獨立董事當年以第一名的優異成績通過高考之後，一路從基層技術官僚做起，歷任中華民國行政院工業局技正、科長、一路晉升到副組長、組長，再轉任行政院第五組組長、經建會副主任委員，公務員生涯長達 30 年，擁有豐富的專業財經資歷。更曾於 2004-2006 年期間擔任中華民國行政院經濟部長，之後則繼續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其擔任公職期間除代表台灣參加 WTO 的談判，更起草多項重要施政藍圖包括知識經濟方案、六年國發計畫、台灣整體製造業藍圖等，另外也參與多項經濟建設方案包括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建立全球運籌中心及創新研發中心、200 億擴大公共服務計畫等；另外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擴大公共服務就業方案、企業併購法、融資公司法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等法案制定，更是從無到有，在她的擘畫與協調下完成。何女士豐富的資歷一直受到各界重視，是為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	(1)(2)(3)(4)(5) (6)(7)(8)(9) (10)(11)(12)	2	無
賀士郡 獨立董事	賀士郡獨立董事具有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與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雙學位，自 1996 年與政府合資創立關貿網路公司，除了加強通關自動化服務，也積極開拓 G to B、B to B 與 B to C 的網路平台服務領域，藉由平台傳輸服務企業的需求；並將公司從承接政府專案的角色延伸至服務企業與個人。 在生技領域裡跨足幹細胞治療、再生醫學與智慧醫療，透過不斷發展的科技與生技，藉由 AI 人工智慧與生技醫學的突破，致力於提升大健康領域的新興需求。 目前任職台灣陸地投資董事長、瑞群生技董事長、關貿網路董事、羅麗芬控股董事、長聖國際董事、立弘生化董事...等，在營運判斷及領導決策、會計財務、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擁有超過 30 年以上的相關專業經驗。	(1)(2)(3)(4)(5) (6)(7)(8)(9) (10)(11)(12)	2	無
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 (113.05.15 辭任)	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畢業於美國史丹佛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系，自 2011 年 8 月起任職於 GL Capital，為 GL Capital 私募股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目前並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該集團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在投資布局、投資研究及公司經營、策略規劃等領域，具有豐富且專業的實務經驗。	(1)(2)(3)(4)(5) (6)(7)(8)(9) (10)(11)(12)	0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 111.05.20 股東會改選及 111.11.30 臨時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後，女性董事共計 5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5/9。另獨立董事共 3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33%，2/3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符合本公司以女性董事至少占 1/3(含)以上、及獨立董事 1/2 以上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之多元化目標。惟 113 年 5 月 15 日獨立董事 LIN SHIRLEY YI-HSIEN 辭任後，女性董事計 4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1/2。獨立董事共 2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25%，1/2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本公司將於 114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並以女性董事至少占 1/3(含)及獨立董事 1/2 以上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為董事會多元化目標。

此外，董事多數具有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經驗。董事成員背景涵蓋產業與管理經驗及財會、生技投資、生技研發、行銷等專業領域，具備產業、學術、專業等多樣化之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於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相當之助益。

-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原選任獨立董事 3 人，惟獨立 LIN SHIRLEY YI-HSIEN 董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辭任，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共 2 人，占全體董事席次 25%。本公司無監察人，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間均無親屬關係。8 席董事中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 114 年 04 月 28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投資長暨營運管理長	中華民國	王素琦	女	113.02.06	1,295,384	0.18%	0	0	—	—	(學歷) 文化大學企管系 (經歷) 威德大藥廠(股)公司財會處處長	詳第 10~11 頁。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瑞寶	男	87.08.03	4,900,891	0.68%	0	0	—	—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經歷) 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林君郁	女	106.01.01	46,648	0.0064%	0	0	—	—	(學歷)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博士 (經歷) 優良化學副廠長 健喬信元醫藥法規處暨研發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室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月	女	87.08.03	3,092,386	0.43%	0	0	—	—	(學歷) 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經歷) 東杏藥品行政主管	權鋒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佩珍	女	72.07.01	1,531,596	0.21%	0	0	—	—	(學歷)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經歷) 威德大藥廠(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芸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法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練敏莉	女	112.01.13	0	0	0	0	—	—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法律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 美國紐約州律師 鴻海精密工業連接器事業群法務最高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部經理	中 華 民 國	毛安妮	女	111.12.08	16,629	0.0023%	0	0	—	—	(學 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經 歷) 鼎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個體財務報告稅後虧損。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形。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 酬金；無此情形。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無此情形。

-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此情形。

-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 (7)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無此情形。
- (8)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 (二)公司有前項(1)或(5)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個體財務報告稅後虧損。

A、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E) (註 5)	退職退休 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董事長	佳軒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王素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蔡長海	0	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50	50	56	
董事	張博智	0	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50	50	1748	
董事	儷榮科技 (股)公司	0	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50	50	0	
董事	偉宸投資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55	55	0	0	0	0	0	55	55	0	
董事	柏昌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50	50	0	
獨立董事	何美玥	600	600	0	0	0	0	135	135	0	0	0	0	0	735	735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600	600	0	0	0	0	125	125	0	0	0	0	0	725	725	23	
獨立董事	LIN SHIRLEY YI-HSIEN(註)	300	300	0	0	0	0	60	60	0	0	0	0	0	360	360	0	

(註) 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於 113.05.15 辭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綜合考量產業特性、同業支給情形、獨立董事對營運之貢獻及所承受之風險程度，經薪酬委員會評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自本屆(第九屆)董事起，獨立董事除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出席董事會及審計與薪酬委員會領有車馬費外，並得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表格)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4)				A、B、C及D等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或母公司 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許瑞寶	2,112	2,112	108	108	1,474	1,474	0	0	0	0	3,694 (0.33%)	3,694 (0.33%)	無
投資長 暨營運 管理長	王素琦	5,036	5,036	27	27	725	725	0	0	0	0	5,788 (0.52%)	5,788 (0.52%)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說明)：1.退職退休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提撥薪資 6%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無實際支付金額。
2.113 年因虧損，故無配發員工酬勞。

(表格)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C、113 年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4)				A、B、C 及 D 等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或母公 司事業酬金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投資長暨 營運管理長	王素琦	5,036	5,036	27	27	725	725	0	0	0	5,788 (0.52%)	5,788 (0.52%)	無	
總經理	許瑞寶	2,112	2,112	108	108	1,474	1,474	0	0	0	3,694 (0.33%)	3,694 (0.33%)	無	
協理	練敏莉	2,501	2,501	108	108	637	637	0	0	0	3,246 (0.29%)	3,246 (0.29%)	無	
廠長	林君郁	2,082	2,082	108	108	406	406	0	0	0	2,596 (0.24%)	2,596 (0.24%)	無	
處長	蔡佩珍	1,700	1,700	97	97	422	422	0	0	0	2,219 (0.20%)	2,219 (0.20%)	無	

註：1. 退職退休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提撥薪資 6%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無實際支付金額。

2. 113 年因虧損，故無配發員工酬勞。

(表格)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D、分派 113 年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13 年因虧損，故無配發員工酬勞。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註 1)	7,212	7,267	(0.72)	(0.73)	2,130	2,130	(0.19)	(0.19)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註 2)	3,467	3,467	(0.35)	(0.35)	9,482	9,482	(0.86)	(0.86)

註 1：董事長 112 年每月領取固定報酬，自 113 年起不再領取。

註 2：112 年無副總經理，113 年王素琦董事長兼任投資長暨營運管理長職級相當於副總經理。

2.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事酬勞提撥以不超過 2% 為限。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出席功能性委員會領有業務執行之車馬費。獨立董事自本屆(第九屆)董事起，除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外，並得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董事長 112 年每月領取固定報酬，自 113 年起不再領取。

本公司總經理及投資長/營運管理長酬金主要來自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獎金部分總經理依「總經理獎金辦法」，副總經理獎金依「績效發展計畫(PDP/OKR)與績效獎金評核辦法」之績效考核結果給付之。員工分紅則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視公司獲利情況提撥 0.1%~10%，並依個人績效表現分配之。

自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後，薪酬委員會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基礎(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年度董事自我績效評估結果(考核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並綜合考量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風險之控管，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等因素，審核給付董事酬金之合理性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總經理依「總經理獎金辦法」之考核結果(考核項目包括營收達成、CNS 營收達成、年度策略目標達成(KPI)、超額營業淨利達成之激勵獎金)，投資長/營運管理長則依「績效發展計畫(PDP/OKR)與績效獎金評核辦法」之考核結果(考核項目包含財務與投資成效、投資後管理與價值提升、組織發展與團隊建設、策略執行力指標達成等)，並綜合考量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風險之控管，與其所負擔之責任、貢獻度及績效等因素，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給付之合理性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本公司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各項經營決策均衡量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王素琦	11	—	100%	—
董事	蔡長海	9	—	82%	—
董事	張博智	10	—	91%	—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註)	10	—	91%	—
董事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註)	11	—	100%	—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註)	10	—	91%	—
獨立董事	何美玥	11	—	100%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10	1	91%	—
獨立董事	LIN SHIRLEY YI- HSIEN	4	1	80%	113.05.15 辭任

註：儷榮科技(股)公司指派林佳陵出席、偉宸投資有限公司指派蔡佩珍出席、柏昌投資指派陳俊宏出席。

(表格)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或反 對/保留	董事會 決議	公司處 理情形
113.02.06 (第九屆第 26 次)	第一案：本公司擬投資 Vivo Capital Fund X, L.P. 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3.03.12 (第九屆第 27 次)	第五案：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請子公司於明年開始一併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審計委員會建議執行。	依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六案：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報酬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4.22 (第九屆第 28 次)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受讓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股份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三案：參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收購案	無	無異議照	不適用

			案通過	
	第五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七案：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晟德七)轉換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8.13 (第九屆第 30 次)	第一案：本公司資金貸與 Bioflag Co., Ltd. (BVI)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六案：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晟德七)轉換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9.25 (第九屆第 31 次)	第一案：本公司擬取得子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股份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四案：本公司擬認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01 (第九屆第 32 次)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12 (第九屆第 33 次)	第二案：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表」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21 (第九屆第 34 次)	第一案：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二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2.09 (第九屆第 35 次)	第一案：取得有價證券授權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11 (第九屆第 37 次)	第四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六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案：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九案：變更本公司委託辦理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暨新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會後補充紀嘉祐會計師更詳細之資料。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審計委員會建議執行。	依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十一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4.09 (第九屆第 38 次)	第一案：本公司計畫實施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九屆第 39 次)	第二案：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3.02.06 董事會討論案第四案「取得股票授權案」因林佳陵董事為國光生技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榮錦先生之二親等內血親，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2)113.02.06 董事會討論案第六案「董事長兼任本公司投資長及營運管理長暨其薪資報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3)113.02.06 董事會討論案第七案「追認本公司與關係人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晟)簽訂「藥品許可證移轉協議書」暨「共同行銷合約書」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博晟生醫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佳陵董事為博晟生醫林榮錦董事二親等內血親，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4)113.03.12 董事會討論案第七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因王素琦董事長、林佳陵董事、陳俊宏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5)113.03.12 董事會第八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6)113.04.22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受讓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股份案」董事迴避情形如下：

職稱	利害關係人	迴避理由說明
董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 佳軒科技(股)公司為 Bioflag KY 股東，為本次股份交換案之交易相對人。 - 王素琦董事長為 Bioflag KY 股東，為本次股份交換案之交易相對人。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林佳陵	- 儷榮科技(股)公司與本次股份交換案之交易相對人 Bioflag KY 股東-佳軒科技(股)公司同一董事長。 - 林佳陵董事為本次股份交換案之交易相對人 Bioflag KY 股東-佳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	Lin Shirley Yi-Hsien	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為 GL 基金 GP 合夥人，GL Sandrose Investment L.P. 為 Bioflag KY 之股東，為本次股份交換案之交易相對人，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7)113.04.22 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增資案」本案因林佳陵董事為上海寶濟藥業董事林榮錦先生之一等親，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8)113.04.22 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參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收購案」本案因 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為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9)113.04.22 董事會討論案第八案「本公司 112 年度個別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本案因蔡佩珍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0)113.05.13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1)113.05.13 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本公司個別經理人調薪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及蔡佩珍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2)113.05.13 董事會討論案第四案「指派轉投資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當事人、林佳陵董事為本案受指派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榮錦先生之一等親，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3)113.08.13 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本公司資金貸與 Bioflag Co., Ltd. (BVI)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孫公司 Bioflag Co., Ltd. (BVI)董事長，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4)113.08.13 董事會討論案第四案「追認本公司指派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當事人，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5)113.08.13 董事會討論案第四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當事人，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6)113.09.25 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子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擬免除對孫公司 Bioflag Co., Ltd.(BVI)之債權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 Bioflag Co., Ltd.(BVI)董事長，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7)113.09.25 董事會討論案第四案「本公司擬認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案」本案王素琦董事長因兼任順天醫藥生技董事長，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8)113.09.25 董事會討論案第四案「本公司擬配合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登錄興櫃股票徵提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奧孟亞董事，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9)113.11.01 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追認處分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奧孟亞董事，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0)113.11.21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蔡佩珍董事及林佳陵董事均為本案授予之員工，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1)113.12.09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取得有價證券授權額度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為順天醫藥生技董事長，林佳陵董事為順天醫藥生技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2)114.01.10 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及蔡佩珍董事兼任經理人，林佳陵董事為晟德員工，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3)114.01.10 董事會討論案第七案「追認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加承租廠房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及林佳陵董事為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4)114.05.12 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提名本公司 114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本案因需審查何美珣獨立董事及賀士郡獨立董事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5)114.05.12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個別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及調薪案」本案因王素琦董事長、蔡佩珍董事兼任經理人，林佳陵董事兼任晟德員工，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含審計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	- 由議事單位執行，採用問卷方式進行，各受評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並由議事單位統籌記錄評估結果，於次年度第 1 季結束前將評估結果提送董事會報告。 - 各受評單位評估方式如下：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個別董事成員：董事成員自評 - 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 董事會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涵蓋以下六大構面：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 審計委員會參與程度 -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審計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監督 - 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涵蓋以下四大構面： - 薪酬委員會參與程度 -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 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本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 113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均為優等，自評結果已提報 114.01.10 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執行 113 年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自行評估，並於 114.01.10 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2)強化公司治理：於 114.01.10 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辦法。另亦於 114.01.10 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經營運作執行情形。

(3)強化董事多元化：本公司女性董事席次目標維持至少占 1/3，並以 1/2 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為目標。111 年董事改選，9 席董事女性董事共計 4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4/9。獨立董事 3 席中有 2 席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惟 113 年 5 月 15 日獨立董事 LIN SHIRLEY YI-HSIEN 辭任後，女性董事計 4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1/2。獨立董事共 2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25%，1/2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本公司將於 114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並以女性董事至少占 1/3(含)及獨立董事 1/2 以上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為董事會多元化目標。

(4)董事會持續進修：本公司 113 年各董事均完成進修時數 6 小時，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A(親自出席)、B(委託出席)、C(請假)

113 年	01/18	02/06	03/12	04/22	05/13	08/13	09/25	11/01	11/12	11/21	12/09
何美玥	A	A	A	A	A	A	A	A	A	A	A
賀士郡	B	A	A	A	A	A	A	A	A	A	A
LIN SHIRLEY YI-HSIEN(註)	A	B	A	A	A	NA					

(註)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於 113.05.15 辭任。

114 年	01/10	03/11	04/09	05/12
何美玥	A	A	A	A
賀士郡	A	A	A	A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8.06.24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選任 3 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屆審計委員於 111.05.20 選任，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惟 113 年 5 月 15 日獨立董事 LIN SHIRLEY YI-HSIEN 辭任後，目前審計委員為 2 人。

(1) 113 年度職權事項工作重點：

- 審核財務報告。
- 審核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審核重大之資產交易。
-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2)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何美玥	參閱第 17 頁 董事資料(二) 相關內容	11	0	100%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11	0	100%	—
獨立董事	LIN SHIRLEY YI-HSIEN		4	1	80%	113.05.15 辭任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以下附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附表(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本公司擬投資 Vivo Capital Fund X, L.P.案 ●113.02.06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02.06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七次 113.03.12	1.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此情形
	3.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無此情形
	4.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無此情形
	5.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6.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報酬案	√	無此情形
	●113.03.1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八次 113.03.27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委任獨立專家案	√	無此情形
	●113.03.27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 Lin Shirley Yi-Hsien 委員利益迴避外，其餘審計委員會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九次 113.04.22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1.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受讓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股份案	√	無此情形
	2.參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收購案	√	無此情形
	3.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	√	無此情形
	4.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晟德七)轉換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此情形
	●113.04.2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第 1 及 2 案 Lin Shirley Yi-Hsien 委員利益迴避外，其餘審計委員會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二十次 113.05.13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113.05.13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二十一次 113.08.13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資金貸與 Bioflag Co., Ltd. (BVI)案	√	無此情形
	3.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晟德七)轉換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此情形
	●113.08.13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二十二次 113.09.25	1.本公司擬取得子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股份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擬認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案	√	無此情形
	●113.09.25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二十三次 113.11.01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無此情形
	●113.11.01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二十四次 113.11.12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表」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此情形
	●113.11.1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二十五次 113.11.21	1.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案	√	無此情形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13.11.21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二十六次 113.12.09	1.取得有價證券授權額度案	√	無此情形
	●113.12.09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二十七次 114.03.11	1.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此情形
	3.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暨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此情形
	5.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無此情形
	6.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	√	無此情形
	7.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8.變更本公司委託辦理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暨新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報酬案	√	無此情形
	9.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此情形
	●114.03.11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二十八次 114.04.09	本公司計畫實施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	無此情形
	●114.04.09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二十九次 114.05.12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	無此情形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此情形
	●114.05.1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13.03.27 審計委員會第一案「委任獨立專家案」因 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為 GL 基金 GP 合夥人，而 GL Sandrose Investment L.P.為本次股份交換案預計讓受之股東，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113.04.22 審計委員會第一案「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受讓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股份案」因 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為 GL 基金 GP 合夥人，

而 GL Sandrose Investment L.P. 為 Bioflag KY 之股東，為本次股份交換案之交易相對人，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113.04.22 審計委員會第二案「參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收購案」因 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為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故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每季至少一次)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2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請子公司於明年開始一併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05.13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08.13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11.12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表」說明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3.11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5.12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B. 與會計師溝通(每季至少一次)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2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05.13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08.13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11.12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3.11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05.12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 (二)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理。 (四)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遴選及提名之董事成員，除需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同時兼顧性別平衡、年齡、學經歷、專長、獨立性等構面，以確保董事會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多元性。 本公司 111 年股東會董事改選後，女性董事共計 5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5/9。另獨立董事共 3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33%，且 2/3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符合本公司女性董事維持至少 1/3 以上及 1/2 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之多元化目標。惟 113 年 5 月 15 日獨立董事 LIN SHIRLEY YI-HSIEN 辭任後，女性董事計 4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1/2。獨立董事共 2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25%，1/2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本公司將於 114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並以女性董事至少占 1/3(含)及獨立董事 1/2 以上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為董事會多元化目標。 此外，董事多數具有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經驗。董事成員背景涵	除未來視實際需要，再增加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外，其他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蓋產業與管理經驗及財會、生技投資、生技研發、行銷等專業領域，具備產業、學術、專業等多樣化之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相當之助益。 (個別董事背景多元化情形請詳註 1) (二)本公司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113年績效自評結果為優等，並已提報114.01.10董事會，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其他說明請詳P30~31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於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等五大構面及 11 項指標之表現，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年度評估業已提報 114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無不適任性或有違反獨立性之情形。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結果請詳註 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由唐清玉經理兼任，113年度已依法完成持續進修12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為(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尊重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溝通管道順暢。若有任何意見可以信件或電話等任何形式與管理階層或董事溝通。若有權益受損或有任何問題可向發言人林秀月協理或代理發言人唐清玉經理提出(電話：02-26558680分機301、518；電子郵件信箱：catherine@centerlab.com.tw；kathleen.tarng@centerlab.com.tw)。 本公司每年定期將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向董事會報告，113年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4.01.10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網站 (http://www.centerlab.com.tw) 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揭露相關訊息，由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簡報檔案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之「股東服務」項下提供下載，並將檔案及影音連結依規定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三)本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狀況多於法定期限前上傳申報。惟因轉投資公司眾多，故尚未能提早於2月公告申報公告年度財務報告。	除年度財報尚未能提早於2月公告申報外，其他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以維護員工權益並照顧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並公開其連絡方式，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並能即時且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成果與長期經營策略方向。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平等良好之合作關係，並透過嚴謹的篩選制度確保原物料品質之穩定。 另本公司鼓勵供應商夥伴一同響應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繫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鏈之永續發展。 4.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窗口可直接溝通，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利。 5.董事進修之情形：113年度董事參與進修情形詳註3。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提供客戶穩定且高品質之產品，並配合客戶交期要求，以提升客戶信心與滿意度。另涉及客戶隱私或個人之資料，均依相關管理辦法保存、運用，以確保無洩漏或遺失資料之情事。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各單位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指標、訂定交易程序、授權權限、訂定量化或可行之標準、定期評估各項風險、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以作為風險因應之依據。 8.董事責任保險：向安達產物保險公司購買總金額美金800萬元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公布，本公司位列前 21%-35%。114年將於股東會選任3席獨立董事，並加強鼓勵董事親自出席股東會，及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以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機制。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1：董事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產業 知識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財務 會計	生技 投資	生技 研發	行銷
佳軒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 王素琦	女	ROC	51- 60	√	√	√	√	√		
蔡長海	男	ROC	71- 80	√	√	√		√	√	√
張博智	男	ROC	41- 50	√	√	√				√
儷榮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 林佳陵	女	ROC	41- 50	√	√	√	√	√		
偉宸投資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蔡佩珍	女	ROC	61- 70	√	√	√			√	
柏昌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表： 陳俊宏	男	ROC	61- 70	√	√	√	√	√		
何美玥	女	ROC	71- 80	√	√	√	√			
賀士郡	男	ROC	51- 60	√	√	√	√	√		√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何美玥 5 年(109.06.24 選任)、賀士郡 15 年(99.06.14 選任)

註2：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No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 獨立性
1	會計師本人及家屬是否未持有審計客戶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2	會計師本人與審計客戶或其董事、經理人間，是否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是
3	會計師本人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4	在審計期間，會計師本人之家屬是否未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會計師本人之近親若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度是否已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是
5	會計師本人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是否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6	會計師是否未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7	審計小組是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是

■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

構面	AQI	評量標準	是否適當
專業性	查核經驗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有足夠之審計經驗執行查核工作。	是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查核以外專業人員，包括電腦審計、評價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承接審計個案家數及投入查核的工作時數是否過重。	是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於各查核階段之投入比重是否適當。	是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資源，包括風險管理、審計專業諮詢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占比	事務所提供個別客戶之非審計服務比重是否影響獨立性。	是
	客戶熟悉度	事務所累計提供個別客戶審計服務年數是否可能影響獨立性。	是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創新能力	創新規畫或倡議	事務所是否承諾提升審計品質，包括採行或規劃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或投入。	是

註 3:董事參與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素琦	113/07/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I 策略與治理	3小時
		113/09/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第一場	3小時
董事	蔡長海	113/09/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證券法規	3小時
		113/11/2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漫談資安治理的盲點與對策	3小時
董事	張博智	113/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不可不知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最新趨勢—智財管理	3小時
		113/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誠信經營責任與證券不法案件分析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林佳陵	113/09/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第一場	3小時
		113/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蔡佩珍	113/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創新科技及人工智慧發展的全球趨勢與風險管理	3小時

		113/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理趨勢分享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陳俊宏	113/07/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永續經營	3小時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生成式 AI 之應用與未來趨勢	3小時
		113/09/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追求長期價值增長，理解低碳轉型趨勢	3小時
獨立董事	何美玥	113/04/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產業政策與風險控管	3小時
		113/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暨風險管理	1.5小時
		113/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稅務環境的稅務治理暨證管法令更新	1.5小時
		113/08/1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小時
		113/10/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國選後對世界經貿情勢之影響分析	3小時
獨立董事	賀士郡	113/08/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小時
		113/08/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事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A. 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於 100.12.27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訂定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何美珮				1
獨立董事	賀士郡		參閱第 17 頁董事資料 (二)相關內容	參閱第 17 頁董事資料 (二)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LIN SHIRLEY YI-HSIEN(註)				0
其他	顏國隆		顏國隆委員為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碩士，經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 書，現任安貞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深具 財會解析與運作、公司治 理、風險管理等實務經驗 與專長。曾任陞達科技、 日電貿、有成精密等上市 櫃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永 昕生物醫藥、三豐建設及 有成精密獨立董事。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置及行使職權辦 法」第 6 條獨立性規 定。	2

(註)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於 113.05.15 辭任。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 111 年 5 月 20 日至 114 年 5 月 19 日，最近年度(113 年)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何美玥	6	--	100%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5	1	83.33%	--
委員	顏國隆	2	--	100%	113.08.13 委任
獨立董事	LIN SHIRLEY YI- HSIEN	3	1	75%	113.05.15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即年度工作重點)，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 最近一年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18 (第五屆第5次)	1.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2.112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3.總經理獎金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3.01.18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06 (第五屆第6次)	1.董事長兼任本公司投資長及營運管理長暨其薪資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3.02.06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4.22 (第五屆第7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個別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3.04.22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5.13 (第五屆第 8 次)	1.本公司個別經理人調薪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3.05.13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01 (第五屆第 9 次)	1.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3.11.01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21 (第五屆第 10 次)	1.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3.11.21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1.10 (第五屆第 11 次)	1.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2.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4.01.10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總經理獎金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同意，本案依主席建議先行保留，請總經理擬具更具挑戰性之策略目標，並補充相關資料後，提報下次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提經 114.01.10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本案依薪酬委員會建議先行保留，請總經理擬具更具挑戰性之策略目標，並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提報下次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114.03.11 (第五屆第 12 次)	1.總經理獎金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4.03.11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12 (第五屆第 13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個別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及調薪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4.05.12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B. 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尚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1.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指派總經理擔任企業永續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2.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於111年3月2日成立，由董事會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永續委員會下設有五個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小組、夥伴共榮小組、環境永續小組、職場友善小組、社會回饋小組。成員由各相關業務單位組成，並由單位主管擔任小組負責人，共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 永續委員會針對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進行討論分析，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大面向之議題進行討論。並針對各項推動指標進行追蹤與檢討，藉由持續不斷精進改善，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永續發展主任委員已於114.01.10董事會報告113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3.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114.01.10董事會針對永續發展主任委員之報告無意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1.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113年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台北辦公室以及新竹廠區。 2.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策略。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 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重大議題風險控管政策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政策說明</th></tr><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本公司訂定有各項環境保護及監測管理制度，確實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用水、垃圾廢棄物分類減量，期能降低汙染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td></tr><tr><td rowspan="2">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能力。另對特定工作人員安排健康檢查並增加特殊檢查項目，以監測接觸化學品是否對員工健康造成影響。</td></tr><tr><td>產品安全</td><td>本公司產品從研究開發取證到生產製造販售皆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政策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本公司訂定有各項環境保護及監測管理制度，確實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用水、垃圾廢棄物分類減量，期能降低汙染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能力。另對特定工作人員安排健康檢查並增加特殊檢查項目，以監測接觸化學品是否對員工健康造成影響。	產品安全	本公司產品從研究開發取證到生產製造販售皆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政策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本公司訂定有各項環境保護及監測管理制度，確實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用水、垃圾廢棄物分類減量，期能降低汙染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能力。另對特定工作人員安排健康檢查並增加特殊檢查項目，以監測接觸化學品是否對員工健康造成影響。													
	產品安全	本公司產品從研究開發取證到生產製造販售皆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實 務守則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令，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確保藥品安全有效，維護民眾健康。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各項作業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每年安排董事進修，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及強化董事多元化。	
				利害關係人溝通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及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本公司遵守各項環保相關法規，領有「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將藥品製造過程產生的廢氣經過空氣汙染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定期申報及繳納空汙防制費用。 領有「水汙染防治許可證」，定期抽樣檢驗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並按月繳納汙水處理費用。 落實垃圾分類，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處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委由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清運處理。 符合 PIC/S GMP，於藥品原料及化學物質貯存場所，皆按法規明確標示及分級管制，並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供員工查閱，維護員工操作使用安全。 加入環保署地區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進行業界互助之防護、應變及清理等措施。 惟本公司尚未制定環境管理制度。			本公司尚未制定環境管理制度。
			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宣導節約用電用水、生活垃圾與各項廢棄物落實分類回收，以期達到垃圾減量，並與長期原物料供應商配合執行容器回收再利用。 惟本公司尚未制定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	本公司尚未制定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 (1)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因應策略 <table><tr><th colspan="2">氣候變遷主要風險</th><th>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th><th>晟德未來持續因應策略方向</th></tr><tr><td>極端氣候災害</td><td>極端氣候可能產生暴雨、淹水等自然災害將對營運據點設備產生損害、人員因災害受傷、原物料缺料或運輸供應鏈中斷等。</td><td>● 營運費用增加 ● 營收下降 ● 員工安全風險提升</td><td>1.規劃營運中斷恢復管理計畫。 2.訂定氣候災害防治管理辦法，提升人員氣候災害意識以及環境安全衛生觀念，提前做好預防措施。 3.盤點關鍵原物料廠商，確保原物料來源皆有替代供應商以降低風險。</td></tr><tr><td>市場訊息不確定</td><td>消費者對於不環保產品減少購買意願，甚至有可能要求店家、廠商對於環保議題需有積極主動作為，進而造成開發成本、生產成本上升。</td><td>● 生產成本增加 ● 研發成本增加 ● 企業聲譽下降</td><td>持續關注市場對於永續議題的反應回饋，對於產品本身、包裝設計、行銷朝減碳、減塑可能性進行討論，逐步使產品朝永續前進。</td></tr></table>	氣候變遷主要風險		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	晟德未來持續因應策略方向	極端氣候災害	極端氣候可能產生暴雨、淹水等自然災害將對營運據點設備產生損害、人員因災害受傷、原物料缺料或運輸供應鏈中斷等。	● 營運費用增加 ● 營收下降 ● 員工安全風險提升	1.規劃營運中斷恢復管理計畫。 2.訂定氣候災害防治管理辦法，提升人員氣候災害意識以及環境安全衛生觀念，提前做好預防措施。 3.盤點關鍵原物料廠商，確保原物料來源皆有替代供應商以降低風險。	市場訊息不確定	消費者對於不環保產品減少購買意願，甚至有可能要求店家、廠商對於環保議題需有積極主動作為，進而造成開發成本、生產成本上升。	● 生產成本增加 ● 研發成本增加 ● 企業聲譽下降	持續關注市場對於永續議題的反應回饋，對於產品本身、包裝設計、行銷朝減碳、減塑可能性進行討論，逐步使產品朝永續前進。	無差異
氣候變遷主要風險		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	晟德未來持續因應策略方向													
極端氣候災害	極端氣候可能產生暴雨、淹水等自然災害將對營運據點設備產生損害、人員因災害受傷、原物料缺料或運輸供應鏈中斷等。	● 營運費用增加 ● 營收下降 ● 員工安全風險提升	1.規劃營運中斷恢復管理計畫。 2.訂定氣候災害防治管理辦法，提升人員氣候災害意識以及環境安全衛生觀念，提前做好預防措施。 3.盤點關鍵原物料廠商，確保原物料來源皆有替代供應商以降低風險。													
市場訊息不確定	消費者對於不環保產品減少購買意願，甚至有可能要求店家、廠商對於環保議題需有積極主動作為，進而造成開發成本、生產成本上升。	● 生產成本增加 ● 研發成本增加 ● 企業聲譽下降	持續關注市場對於永續議題的反應回饋，對於產品本身、包裝設計、行銷朝減碳、減塑可能性進行討論，逐步使產品朝永續前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評估氣候變遷機會及因應策略 <table><tr><th colspan="2">氣候變遷主要機會</th><th>挑戰與機會</th><th>晟德因應策略方向</th></tr><tr><td>市場需求增加</td><td>由於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以及汙染排放，直接或間接導致呼吸道疾病患者增加，相應之藥品需求也隨之增加</td><td>●市占率上升 ●銷售金額成長 ●營運成本增加</td><td>主動積極開發多元化產品，符合各適應症需求，智能優化產線，提升生產效率。</td></tr></table>	氣候變遷主要機會		挑戰與機會	晟德因應策略方向	市場需求增加	由於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以及汙染排放，直接或間接導致呼吸道疾病患者增加，相應之藥品需求也隨之增加	●市占率上升 ●銷售金額成長 ●營運成本增加	主動積極開發多元化產品，符合各適應症需求，智能優化產線，提升生產效率。														
氣候變遷主要機會		挑戰與機會	晟德因應策略方向																						
市場需求增加	由於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以及汙染排放，直接或間接導致呼吸道疾病患者增加，相應之藥品需求也隨之增加	●市占率上升 ●銷售金額成長 ●營運成本增加	主動積極開發多元化產品，符合各適應症需求，智能優化產線，提升生產效率。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1)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tr><th colspan="2">年度</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d rowspan="4">排放量 (噸 CO2e)</td><td>範疇一</td><td>153.39</td><td>224.52</td></tr><tr><td>範疇二</td><td>2,551.71</td><td>2,654.42</td></tr><tr><td>範疇三</td><td>--</td><td>207.19</td></tr><tr><td>合計</td><td>2,705.1</td><td>3,086.13</td></tr><tr><td colspan="2">總密集度 (噸 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td><td>2.85</td><td>3.17</td></tr></table> *資料範圍涵蓋台北總部、新竹實踐廠及新竹倉儲中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排放量 (噸 CO2e)	範疇一	153.39	224.52	範疇二	2,551.71	2,654.42	範疇三	--	207.19	合計	2,705.1	3,086.13	總密集度 (噸 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2.85	3.17	尚未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年度		112 年	113 年																						
排放量 (噸 CO2e)	範疇一	153.39	224.52																						
	範疇二	2,551.71	2,654.42																						
	範疇三	--	207.19																						
	合計	2,705.1	3,086.13																						
總密集度 (噸 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2.85	3.1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 用水量： • 全年用水量：(僅新竹廠區) <table><tr><td>單位:百萬公升</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取水量</td><td>49.654</td><td>39.649</td></tr><tr><td>排水量</td><td>42.099</td><td>31.718</td></tr><tr><td>耗水量</td><td>7.555</td><td>7.931</td></tr></table> (3)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 • 廢棄物：(僅新竹廠區) <table><tr><th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廢棄物項目</th><th colspan="2">年度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th></tr><tr><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d rowspan="2">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廢液、廢容器 (B0199、B0399)</td><td>4.51</td><td>5.47</td></tr><tr><td>廢液、廢容器 (B0299)</td><td>0.0234</td><td>0.071</td></tr><tr><td rowspan="2">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生活垃圾</td><td>6.7</td><td>17.22</td></tr><tr><td>事業活動產出之一般性垃圾</td><td>18.3</td><td>15.43</td></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td><td>紙箱</td><td>112.99</td><td>116.10</td></tr><tr><td colspan="2">總重量</td><td>142.5234</td><td>154.291</td></tr></table> 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本公司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訂定113 年為晟德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114 年完成盤查報告。基準年數據同上，惟晟德廠區 113-117 年正在進行整改及擴廠計畫，現階段無法明確訂定減量目標，待整改完畢後重新設立基準年，並訂	單位:百萬公升	112 年	113 年	取水量	49.654	39.649	排水量	42.099	31.718	耗水量	7.555	7.931	類別	廢棄物項目	年度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112 年	113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液、廢容器 (B0199、B0399)	4.51	5.47	廢液、廢容器 (B0299)	0.0234	0.071	一般事業廢棄物	生活垃圾	6.7	17.22	事業活動產出之一般性垃圾	18.3	15.43	一般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	紙箱	112.99	116.10	總重量		142.5234	154.291	
單位:百萬公升	112 年	113 年																																										
取水量	49.654	39.649																																										
排水量	42.099	31.718																																										
耗水量	7.555	7.931																																										
類別	廢棄物項目	年度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112 年	113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液、廢容器 (B0199、B0399)	4.51	5.47																																									
	廢液、廢容器 (B0299)	0.0234	0.071																																									
一般事業廢棄物	生活垃圾	6.7	17.22																																									
	事業活動產出之一般性垃圾	18.3	15.43																																									
一般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	紙箱	112.99	116.10																																									
總重量		142.5234	154.29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定減碳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 晟德持續思考節約能源方案，以降低因製成能源損耗造成對環境的衝擊，113 年更換廠區 LED 電燈共計 28 台，預計節電量 3,136 度/年，節電排放量 1,549.184 噸 CO₂e。 3.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本公司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預計於 116 年完成溫室氣體查證。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1. 人權政策：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維護全體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 2. 人權保障措施： (1) 恪遵勞動法令 本公司恪遵勞動相關法規，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 (2) 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本公司落實工作平權，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性向、年齡、殘障等產生歧視，嚴禁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僱傭與騷擾，致力營造尊嚴、安全、平等、多元包容之工作環境。 (3) 合理工時 本公司禁止聘用童工，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4) 建立健康與安全的職場 本公司遵循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建立健康安全整潔之工作環境。 (5) 和諧勞資溝通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實 務守則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本公司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且多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及凝聚共識，並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 (6)提供申訴管道 本公司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員工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內部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提出申訴。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公司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信箱。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避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 3、人權風險評估及減緩措施 <table><tr><th>關注議題</th><th>風險減緩措施</th></tr><tr><td>員工工時</td><td>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td></tr><tr><td>職場安全衛生</td><td>1.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td></tr><tr><td>歧視與性騷擾</td><td>1.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td></tr><tr><td>勞資爭議</td><td>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td></tr></table> 4.相關教育訓練 113年針對新進員工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26小時，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	關注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員工工時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	職場安全衛生	1.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歧視與性騷擾	1.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	勞資爭議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	
關注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員工工時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													
職場安全衛生	1.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歧視與性騷擾	1.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													
勞資爭議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的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同仁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等福利。 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就職當年的同仁每年七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出生地、身心障礙，均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男女主管職位人數平均的水平，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3年度女性職員/全體人員平均占比為50.51%，女性主管(主任含以上)/管理職平均占比為73.68%。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A.進用身障同仁達100%目標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B.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信箱。 2.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1)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10%為員工酬勞，將經營績效成果分享員工。因本公司113年度無獲利，故不分配員工酬勞。 (2)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每年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員工個人績效視實際狀況予以調薪。本公司已為113年度考核符合標準之員工進行調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1) 防災演練及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 本公司新竹工廠每半年舉辦消防演練及毒性化學物質防災演練；南港辦公室則配合大樓管委會每季消防設備檢測及每年防災演練。每年委由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外觀、性能綜合檢查及檢修。每2年委託廠商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每月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表，及依規定向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另定期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公環境則由清潔人員定期清掃與消毒，以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2) 化學品管理： 本公司品管部已將優先管理化學品上網登錄報備，且每年進行更新。管制性化學品廠內有使用一例為「鄰二甲基聯苯胺」，該化學品經過申請，取得許可文件，方可採購及使用。取得該許可品管人員須經過訓練並通過考試，取得「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證書，工廠也必須要有沖淋和排風設備，每個月進行點檢該設備的維護紀錄以及環境監測報告才可取得許可。 (3) 環境監測： 本公司所有廠區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新竹工廠品管實驗室使用之有機溶劑和特定化學物質（與管制性化學品連結），進行環境監測。於作業環境進行採檢後由監測機構提供報告，廠內實驗室環境化學殘留遠低於標準。由於新竹廠設置及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為品管部化學實驗室，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及期間短暫，且連續2年監測化學因子暴露濃度均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因此不受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規定之限制。 (4) 對特定工作人員安排健康檢查： 本公司所有廠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品管操作人員每年於健康檢查時增加特殊檢查項目，以確保接觸化學品是否對健康有造成影響。廠內所使用共有五項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3 聯苯胺及其鹽類等、16 苯、19 砷、24 鉻酸及其鹽類、30 甲醛，每年員工健檢時合併完成。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無。 3.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113年本公司無發生員工職災之情事。 4.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113年本公司無發生火災之情事。本公司每半年於工廠舉辦消防演練及毒性化學物質防災演練。每年委由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外觀、性能綜合檢查及檢修。每2年委託廠商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每月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表，及依規定向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另定期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公環境則由清潔人員定期清掃與消毒，以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1.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1)新人訓練、(2)依據產業價值鏈規劃的專業進階訓練、(3)管理技巧提升的主管訓練等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4)企業文化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3年員工教育訓練總時數為2,786小時。內部晟德大學線上平台開設約45堂課程，供員工自我學習。 2.每年定期進行績效面談，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 本公司為西藥製造業，藥品乃一高度受法規管制的行業。產品從研究開發取證到生產製造販售都有嚴格的品質管控與要求，以確保能提供給病人安全有效的藥品，維護民眾的健康。 首先，藥品在取證前就需針對所有的原料輔料及配方進行各種的不純物研究與安定性試驗，並建立各種分析與化驗方法以確保產品品質穩定。進而，產品需在符合PIC/S規格的廠房下生產三批並確保品質無誤，並以此產品進行臨床試驗達標方能取得許可藥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其次，藥品的販售得經由醫院診所藥局等專屬通路採購，並由專業醫師針對病人病況的需求來處方，確保病人得到最佳的治療同時保護病人的隱私。 此外，不但公司設有客服部門與專屬藥師隨時解決顧客與病人對產品的問題與疑慮。衛福部食藥署也設立不良品通報系統，針對產品品質有瑕疵時能及時通報與處理。同時設有藥害基金會針對因使用藥品造成嚴重的傷害時給予救濟。 綜觀以上，公司產品在重重法規的規範下，不但品質療效無慮，同時維護了民眾的安全與健康。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本公司為促進供應商重視環保、職業安全及勞動人權等議題，本公司除了針對新供應商要求簽屬「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外，亦要求既有供應商填寫ESG供應商問卷，以確保供應商在相關議題上遵循相關規範。 2.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既有供應商則自 112 年起，每年末以寄發 ESG 供應商問卷之型式，追蹤供應商在各種永續議題的進展與表現，原物料供應商以年度交易金額前 80%為問卷發放對象，儲運供應商則全數發放問卷，並於 113 年起進行統計分析，依照供應商的問卷回饋進行評分，10 分以下列為高風險供應商，後續將針對高風險供應商持續勸導相關社會責任議題，以提升整體供應鏈體系之永續及穩定性。113 年 ESG 問卷發放給原物料供應商當年交易金額前 24 大供應商(佔公司全年度交易金額 79.1%)，問卷回收率為 100%。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2016 年發行之 GRI 準則 (GRI Standards) 編制，全書架構依循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進行編製。報告資訊同時參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架構資訊等國內外相關永續準則。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113 年永續報告書由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查證，通過 AA1000 AS 進行 Type 1 中度保證等級進行保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大致上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惟尚有部分政策尚未制定，未來將逐步制定環境管理制度、溫室氣體減量及減少用水政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社會貢獻： 本公司不定期捐款贊助學校、醫學會、公益團體及生技醫療機構，積極回饋社會，奉獻愛心。如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神經學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亞太心理腫瘤協學交流基金會、台北醫學大學、澄清基金會、臺灣動作障礙協會、台灣精神科診所協會、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等，113年合計共捐贈244萬餘元。 晟德也持續深耕社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定期捐款給新竹縣廠區附近小學，支持地方基層教育發展。113年捐贈 2 萬元予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旨在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或家庭及經濟突遭變故，以利學生及時獲得照顧，使其安心就學，此專戶113年共資助29人次。					
2.青年人才培育： 本公司十分重視台灣人才培育，與中國醫藥大學合作產碩專班、深入校園進行授課和分享產業經驗，大力推動產學接軌，也整合企業資源推出「晟德人才培訓營」暑期實習計畫，皆為近年培育青年人才之積極行動。113年「晟德人才培訓營」暑期實習計畫，來自全台各地共有18位青年學子參與，期能為台灣生技產業及人才帶來更多機會和方向，為產業培育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產學合作情形： 本公司為支持地方教育，增加學生實務工作經驗，協助在地學子銜接產業，新竹縣廠區積極與鄰近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實習名額，安排在地學生接受實務工作訓練，強化青年人才之技術與實務能力，以符合產業發展及青年就業之所需。113年產學合作情形如下表：					
年度	學校	科系	合約期間	合約人數	實習人數
112-11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	112/9/1-113/6/30	2	1
11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113/7/1-114/5/31	2	2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決策和監督永續發展，包括氣候變遷的風險和機會，並督導公司在永續和氣候議題上的方針、策略和目標。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負責推動執行各項永續行動，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在氣候行動方面，委員會協調和整合各部門的工作，評估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制定應對措施，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和揭露，追蹤碳管理成效。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氣候變遷主要風險及機會、以及因應策略如下：		
	氣候變遷主要風險		晟德因應策略
	極端氣候災害	•營運費用增加 •營收下降 •員工安全風險提升	•規劃營運中斷恢復管理計畫。 •訂定氣候災害防治管理辦法，提升人員氣候災害意識以及環境安全衛生觀念，提前做好預防措施。 •盤點關鍵原物料廠商，確保原物料來源皆有替代供應商以降低風險。
	市場風險	•生產成本增加 •研發成本增加 •企業聲譽下降	持續關注市場對於永續議題的反應回饋，對於產品本身、包裝設計、行銷朝減碳、減塑可能性進行討論，逐步使產品朝永續前進。
	氣候變遷主要機會		晟德因應策略
	由於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以及汙染排放，直接或間接導致呼吸道疾病患者增加，相應之藥品需求也隨之增加		•市占率上升 •銷售金額成長 •營運成本增加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同上表。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本公司將持續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架構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氣候所影響之風險與機會，分為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下各委員進行鑑別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擬定後續的因應策略，並且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監控執行成效。未來也將持續依循 TCFD 架構逐步完整揭露相關對應。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本公司參考 2°C 情境(2DS)於永續委員會會議中進行討論，同步使用 TCCIP(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台)所提供之工具作為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情境之評估參考，最終擇定採用 2DS / RCP2.6 情境作為本公司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情境，於此情境中對於實體風險、法規轉型風險等，進行氣候變遷風險、機會之主題描述。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本公司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本公司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本公司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9. 如下表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排放密集度

年度		112 年	113 年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	153.39	224.52
	範疇二	2,551.71	2,654.42
	範疇三	-	207.19
	總排放量 (範疇一+範疇二+ 範疇三)	2,705.10	3,086.13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 萬元)	範疇一	0.16	0.23
	範疇二	2.68	2.73
	範疇三	-	0.21
	總密集度 (範疇一+範疇二+ 範疇三)	2.85	3.17
總營業額(百萬元)		950.529	971.710

1. 本公司參考 ISO/CNS 14064-1 與環境部溫室氣體盤查指引之要求建議採用營運控制權法劃定盤查邊界，資料範圍涵蓋台北總部、新竹實踐廠及新竹倉儲中心。
2. 範疇三僅先估算台北總部業務車用氣柴油；無使用生物源能源。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112 年及 113 年)未進行確信。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訂定113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114年完成盤查報告。基準年數據如上，惟本公司廠區113-117年正在進行整改及擴廠計畫，現階段無法明確訂定減量目標，待整改完畢後重新設立基準年，並訂定減碳目標。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程序及作法，並揭示於公司網站，對外傳達政策理念。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均積極落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經董事會通過。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中具體規範各項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並依據行為指南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置檢舉申訴管道、受理申訴程序及保護、獎懲等作法。受理單位於接獲檢舉申訴案後，檢附事證等資料，請相關層級處理之，並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查證，小組成員應與該案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接獲相關之檢舉或申訴。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	√		(一)本公司要求新供應商夥伴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共同關心勞工權益保障、建立友善健康及安全之職場環境、落實環境保護、與履行誠信經營等道德規範。另每年進行供應商ESG問卷調查(含誠信經營)，如發現有不正當或違反誠信之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 (二)本公司營運管理處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113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14.01.10提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南」、「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非法不道德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利益衝突時之迴避及說明等規則，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訂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內控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另會計師每年定期查核財務報表及內控遵循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於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鼓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相關進修課程，並以信件方式將誠信經營宣導內容以信件方式發送全公司。113年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為「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不法與不道德或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共計52小時；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誠信經營主題相關課程為「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不誠信經營責任與證券不法案件分析」、「企業與董事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董監事不可不知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最新趨勢—智財管理」、「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證券法規」、「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理趨勢分享」及「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以AI協助智財合規管理新思維」共計21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對於內外部人員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建立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獎懲制度，並針對檢舉案之相對人設有申訴機制。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且承諾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誠信經營守則及運作情形(記載於年報)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供投資人參考。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公司之健全發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另為具體規範檢舉制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置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及處理單位，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2.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敘明其實施情形：
 - (1)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比例及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比例：
 - ①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不超過 2%為限。」，本公司因 113 年度虧損，故無發放員工酬勞。
 - ②本公司已提送 114 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納入提撥基層員工員工酬勞比例，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 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分派予基層員工。」

待今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未來將依法提撥分配予基層員工。
 - (2)公司另設有各項獎金制度、激勵獎酬制度回饋員工：
 - 績效獎金(PDP/OKR)獎金及調薪：本公司訂有「績效發展計劃(PDP/OKR)與績效獎金評核辦法」，考核指標涵蓋經營層指標、部門工作目標、管理目標、職能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等，視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分配獎金予員工，並為考核符合標準之員工進行調薪。113年度員工績效考核已於114年2月完成，並於已於114年5月發放績效(PDP/OKR)獎金及進行調薪。
 - 年終獎金：本公司固定發放內勤人員1.5個月，外勤人員1個月，113年度年終獎金已於114年1月發放。
 - 業績獎金：本公司業務部門訂有業績獎勵辦法，依個人或部門業績目標達成情形，依約訂時間定期結算，並於次月10日發給員工業績獎金。
 - 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113.11.21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3,000,000股，被授予之員工可於約定期間行使認股權。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A.董事會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3.01.18	1.通過本公司擬增加投資 AmMax Bio, Inc 案。 2.通過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3.通過 112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4.通過總經理獎金辦法案。 5.通過本公司擬向永豐商業銀行洽辦續約授信額度案。 6.通過追認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案。
113.02.06	1.通過本公司擬投資 Vivo Capital Fund X, L.P.案。 2.通過本公司擬增加投資 AiViva Global Holdings(Cayman)案。 3.通過 113 年度營運計劃案。 4.通過取得股票授權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制度案。 6.通過董事長兼任本公司投資長及營運管理長暨其薪資報酬案。 7.通過追認本公司與關係人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晟)簽訂「藥品許可證移轉協議書」暨「共同行銷合約書」案。
113.03.12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報酬案。 7.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0.通過為向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統籌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以下稱「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總授信額度新臺幣參拾億元整(得視本案籌募情形於總授信額度 25%之範圍內調整)之聯合授信合約案。 11.通過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約信用額度借款案。 12.通過追認本公司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113.04.22	1.通過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受讓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股份案。 2.通過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增資案。 3.通過參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收購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不繼續辦理案。 5.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 6.通過修訂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7.通過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晟德七)轉換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案。 8.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個別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9.通過追認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案。
113.05.13	1.通過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個別經理人調薪案。 4.通過指派轉投資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5.通過本公司及 100%控股子公司開立銀行帳戶及證券帳戶相關事宜之授權案。
113.08.13	1.通過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席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3.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Bioflag Co., Ltd. (BVI)案。 4.通過追認本公司指派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5.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6.通過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晟德七)轉換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案。 7.通過本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約授信額度案。 8.通過追認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案。
113.09.25	1.通過本公司擬取得子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股份案。 2.通過本公司擬以債權轉增資子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案。 3.通過子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擬免除對孫公司 Bioflag Co., Ltd.(BVI)之債權案。 4.通過本公司擬認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案。 5.通過本公司擬配合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登錄興櫃股票徵提案。
113.11.01	1.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通過追認處分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113.11.12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表」案。
113.11.21	1.通過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案。 2.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13.12.09	1.通過取得有價證券授權額度案。
114.01.10	1.通過本公司所持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上市後流通地選擇案。 2.通過本公司醫藥事業部擴建原物料倉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4.通過 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5.通過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辦法案。 6.通過追認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加承租廠房案。 7.通過追認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案。
114.03.11	1.通過總經理獎金辦法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暨盈餘分配案。 5.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7.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不繼續辦理案。 8.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9.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通過變更本公司委託辦理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暨新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報酬案。 11.通過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12.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4.通過改選董事案。 1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7.通過 114 年度營運計劃案。 18.通過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約信用額度借款案。 19.通過擬向永豐商業銀行洽辦續約授信額度案。 20.通過追認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案。
114.04.09	1.通過本公司計畫實施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114.05.12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2.通過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3.通過提名本公司 114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6.通過修訂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7.通過追認修訂本公司「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8.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9.通過本公司透過持股 100%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間接轉投資 Shuimu Development Limited 水木發展醫療產業平行基金清算解散案。 10.通過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洽辦授信額度案。 1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個別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及調薪案。 12.通過追認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案。

B.股東會

性質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3.06.25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生效，財務報告則依法定時間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生效，因虧損無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生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1,037,159,169 元，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08 月 30 日發放股東。(因股份交換受讓他公司股份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申請轉換普通股，故調整配息率，原每股配發 1.5 元調整為 1.43061008 元。)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因辦理期限將屆，然尚無洽定特定人，故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事宜。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董事依股東會同意之競業行為執行。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113 年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富鋒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戴維良 鄭忠昊	113/01/01 ~ 113/12/31	2,444	768	3,212	-

註：本年度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非審計公費係辦理稅務簽證、案件複核、工商登記等之服務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4.03.11 董事會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工作調整)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委託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維良及鄭忠昊二位會計師為財務報表簽證，因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工作調整，自 114 年第一季起改由鄭忠昊及紀嘉祐二位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保留式核閱意見：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欲區分責任。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1.股權變動

-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2.股權質押變動

-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 1.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 2.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4月28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麗珠	66,161,405	9.13	—	—	—	—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之配偶	—
							佳軒科技(股)公司	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佳軒科技代表人	—
歐室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41,488,084	5.72	—	—	—	—	儷榮科技(股)公司	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為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之配偶	—
							佳軒科技(股)公司	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為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之配偶	—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麗珠	25,423,365	3.51	—	—	—	—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儷榮科技代表人	—
							歐室食品(股)公司	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之配偶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福礦石投資基金專戶	19,655,000	2.71	—	—	—	—	—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孟嘉仁	10,726,428	1.48	—	—	—	—	—	—	—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7,997,042	1.10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	7,763,352	1.07	—	—	—	—	—	—	—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堯	7,100,000	0.98	—	—	—	—	—	—	—
永鍊(股)公司 代表人：張育芬	6,587,375	0.91	—	—	—	—	—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6,540,913	0.90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	33.33	-	-	-	33.33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25.00	-	-	-	25.00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2,228,283	100.00	-	-	2,228,283	100.00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98,437,500	100.00	-	-	98,437,500	100.00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41,974,314	20.27	780,000	0.38	42,754,314	20.65
東曜藥業(股)公司	213,311,700	27.60	7,646,300	0.99	220,958,000	28.59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K)	14,081,409	100.00	-	-	14,081,409	100.00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HK)	39,871,908	100.00	-	-	39,871,908	100.00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57,806,874	34.23	1,053,218	0.62	58,860,092	34.85
益安生醫(股)公司	27,411,028	29.75	-	-	27,411,028	29.75
博晟生醫(股)公司	37,580,008	30.24	-	-	37,580,008	30.24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49.50	-	-	-	49.50
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	8,276,369	16.86	2,340,000	4.77	10,616,369	21.63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1	100.00	-	-	1	100.00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13,929,351	100.00	-	-	13,929,351	100.00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1	100.00	-	-	1	100.00
顥晟生醫(股)公司	5,000,000	40.00	-	-	5,000,000	40.00
建誼生技(股)公司	10,075,000	19.29	-	-	10,075,000	19.29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66,654,539	100.00	-	-	66,654,539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4年5月2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05	10	1,000,000,000	10,000,000	691,439,446	6,914,3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註(1)
113.09	10	1,000,000,000	10,000,000	724,976,832	7,249,7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註(2)

(表格)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1)：113.05.16 經授商字第 11330070620 號

註(2)：113.09.06 經授商字第 11330155080 號

114年5月2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私募普通股			
記名式普通股	682,821,761	42,155,071	275,023,168	1,000,000,000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儷榮科技(股)公司		66,161,405	9.13
歐室食品(股)公司		41,488,084	5.72
佳軒科技(股)公司		25,423,365	3.5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福礦石投資基金專戶		19,655,000	2.7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10,726,428	1.48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7,997,042	1.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		7,763,352	1.07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		7,100,000	0.98
永鍊股份有限公司		6,587,375	0.91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6,540,913	0.9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1)可分配盈餘多少比率可發放股利：

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

(2)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不超過 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分配股票股利新台幣 362,488,420 元(每股配發 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另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543,732,624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75 元，惟尚待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編製 114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 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因本公司 113 年度無獲利，故無估列及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員工現金酬勞：0 元。

B.員工股票酬勞：0 元。

C.董事酬勞：0 元。

D.分派與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處理情形：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A.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0 元。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3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 112 年員工、董事酬勞如下：

A.員工現金酬勞：0 元。

B.董事酬勞：0 元。

(2)112 年員工、董事酬勞帳上估列數與董事會分派金額差異原因：無差異。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114.05.20

買回期次	第一 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09/10~105/11/09	109/03/20~109/05/19
買回區間價格	47 元至 96 元間	32 元至 75 元間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33,804,212 元	新台幣 20,413,95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0 股已全數轉讓員工	400,000 股已全數轉讓員工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2. 尚在執行中者：

114.05.20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4月9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法定上限)	9,141,178,513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14.04.10~114.06.09
預定買回之數量	20,000,000 股
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	30 元~50 元 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實際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註)
實際已買回股份金額	
實際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註)因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預定買回期間尚未截止，實際買回情形將於本次股東會報告。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轉換公司債資料：

114.05.20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09.07	109.09.08
面額		10 萬元整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5 億元整	15 億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4.09.07	五年期 到期日：114.09.08
保證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世貿分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蘆洲分公司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張立業	張立業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498,600,000 元	1,490,1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之金額	尚無人轉換，惟 112 年執行賣回權共 14 張，計 1,400,000 元。	尚無人轉換，惟 112 年執行賣回權共 99 張，計 9,9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募集與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32%，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惟仍較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差異為低。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2.04.26	112.04.27
面額		10 萬元整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10.08%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總額		7 億元整	25 億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7.04.26	五年期 到期日：117.04.27
保證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忠孝分公司	無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葉繼升	葉繼升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636,200,000 元	1,944,3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之金額	63,800,000 元	555,7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募集與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9.93%，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惟仍較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差異為低。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基金。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基金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基金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114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113 年	114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6.85	103.00	118.05	101.80
	最低	100.55	99.00	100.65	98.95
	平均	108.11	100.42	109.09	99.82
轉換價格		67.8(111.09.17 起) 60.5(112.09.16 起) 59.8(113.05.31 起) 58.3(113.08.10 起)		67.0(111.09.17 起) 59.8(112.09.16 起) 59.1(113.05.31 起) 57.6(113.08.10 起)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09.07 91		109.09.08 9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114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113 年	114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39.90	116.05	136.75	109.45
	最低	112.30	104.10	105.35	97.00
	平均	125.55	110.15	118.74	102.88
轉換價格		48.0(112.04.26 起) 42.9(112.09.16 起) 42.4(113.05.31 起) 41.3(113.08.10 起)		49.0(112.04.27 起) 43.7(112.09.16 起) 43.2(113.05.31 起) 42.1(113.08.10 起)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2.04.26 48		112.04.27 49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二)一般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4年5月2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2)	113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申報生效日期：113.11.13 總單位數：3,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3,000,000股)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13.11.21
已發行單位數	3,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138%
認股存續期間	4年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0.5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13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能依發行及認股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故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114年5月20日

	職稱 (註1)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註5)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註4)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註6)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註4)
經 理 人	投資長暨 營運管理 長	王素琦	652	0.0899%	0	0	0	0	652	50.50	32,926	0.0899%
	總經理	許瑞寶										
	處長	蔡佩珍										
	經理	林佳陵										
	廠長	林君郁										
	協理	林秀月										
	協理	練敏莉										
	經理	毛安妮										
	經理	唐清玉										
員 工 (註3)	資深經理	楊佳綺	595	0.0821%	0	0	0	0	595	50.50	30,048	0.0821%
	資深經理	唐宜鶴										
	經理	謝麗玉										
	經理	陳瑩瑾										
	經理	許宗福										
	經理	蔡慧玲										
	副理	陳倩芬										
	經理	林尉軒										
	副理	鄭宗祐										
	經理	曾智明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為因應生技及大健康產業發展趨勢，於 113 年 0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股份交換受讓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以下簡稱 Bioflag KY)股份。Bioflag KY 本身為控股公司，旗下主要營運公司為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益生菌及其原料製造與銷售。Bioflag KY 為本公司透過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K) 間接持有 47.33%之子公司。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24,842,977 股，作為受讓 Bioflag KY 其餘 52.67%股東所持有股份計 31,598,801 股之對價。本次股份交換案之換股比例委請外部獨立專家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昶佑會計師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換股比例為 Bioflag KY 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7862 股。

本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5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02977 號函申報生效，股份交換增資基準日為 113.05.31，並奉經濟部 113 年 7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00500 號函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在案。

114 年第一季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公司評估意見

一、受讓後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晟德公司近年來於水劑市場的穩定發展以及 CNS 的逐步茁壯下，為該公司帶來穩健的現金流量。晟德公司為替股東創造適當的投資報酬與未來的成長動能，並響應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國家政策，於生技產業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扮演生技育成的角色，近年來積極扶植具有潛力的新藥開發、藥物委託製造服務、醫材及創新之生技公司，以及持續發展大健康產業。晟德公司為因應生技及大健康產業發展趨勢，本次透過受讓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公司股份案，將增加晟德公司對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公司享有的未來潛在投資收益，並深化晟德公司於大健康產業之佈局，對晟德公司之生技投資業務有正面效益。

二、受讓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晟德公司與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進行股份交換後，為使集團資源有效運用，並追求最適資本及財務結構，藉由資源統籌分配管理，將可降低整體營運成本，財務調度將更趨靈活，同時透過資源有效的整合，以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另就晟德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晟德公司 112 年底合併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為 25.13%，流動比率為 277.57%，晟德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

健，故本次晟德公司發行新股受讓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尚不至對晟德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受讓後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晟德公司發行新股受讓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股份，約占晟德公司已發行及發行股份總數 716,282,423 股之 3.47%，對原晟德公司股東應不致於產生重大不利之稀釋效果。此外，藉由本次受讓發行新股透過與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深化投資關係，在資源互補的基礎下，強化雙方競爭力，進而提升未來營收成長動能及獲利能力，並增加晟德公司未來潛在轉投資收益，對晟德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四、受讓後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長期投入益生菌研發，經科學驗證方式篩選自健康腸道、母乳、發酵食品等菌株，專攻功能性益生菌之開發，晟德公司受讓發行新股後深化大健康產業之佈局，預期未來將為該公司注入穩健的現金流量與獲利，同時透過資源有效的整合，亦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故晟德公司受讓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後，對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2. 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本次交易已完成，本公司直接持有 Bioflag KY 52.67%股權，直接及間接持有共計 Bioflag KY 100%股權。本次股份交換後，將增加本公司對 Bioflag KY 享有的未來潛在投資收益，並深化本公司於大健康產業之佈局，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生技投資業務之效益，對於股東權益長期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7683 號及 11103676831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募集總金額共新台幣 3,270,583 仟元。復於 114.05.12 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案(計畫變更說明請參閱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承認事項第三案)，詳細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項目內容：

■晟德：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保健營養品、輔助營養品）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豐華：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玉晟管理顧問：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113 年度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金額	%
西藥	971,710	60.06
益生菌	646,159	39.94
合計	1,617,86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晟德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主要以內服液劑為主，包含糖漿劑、懸液劑、液劑等劑型。藥理分類以上呼吸道治療劑例如鎮咳、祛痰、氣喘用藥、流鼻水緩解為主要發展用藥，另外解熱鎮痛劑、腸胃道用藥亦擁有廣大市場需求。CNS 如癲癇、思覺失調、失智症及帕金森氏症治療用之內服液劑及錠劑已有多種品項進入市場。

本公司為「專業內服液劑」製造廠，目前有 95 張藥品許可證，其中內服液劑有 86 張，錠劑、膠囊、懸液用粉劑共 9 張藥品許可證。本公司除產銷自有產品外，亦接受他廠委託代工銷售。

■豐華

豐華專精於益生菌及其衍生應用之研發與商品化，致力於提供具高度附加價值之原料產品與整合型服務，以因應功能性食品市場日趨精細與多元的發展需求。產品組合涵蓋十餘株具特定生理機能之單一菌種菌粉，應用彈性高，可支援多樣化配方設計與創新產品開發。此外，核心技術聚焦於功能性益生菌複方之研製，並已通過多項嚴謹之人體臨床試驗，於 9 項代謝機能與 6 項免疫黏膜健康等領域展現良好實證效果。進一步拓展至後生元領域，成功開發以益萃質為代表之機能性原料，富含多種具生理活性的發酵衍生分子，有效提升終端產品之機能價值。除原料與技術外，亦提供涵蓋專屬配方設計、ODM 製程管理、行銷策略規劃及法規符合性諮詢等一站式整合服務，協助客戶加速創新產品從研發構想到市場上市之全流程推進，實現科學實證與產業應用的高度整合。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晟德

- A. 加強內服液劑技術平台，持續新劑型新藥及學名藥品之開發。
- B. 專為小兒科族群或吞嚥障礙病人族群之藥品及內服液劑之衍生性產品開發。
- C. CNS 產品及相關技術之專利申請及全球佈局。
- D. 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或授權方式，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增加品項的選擇。
- E. 接受國際大廠之生產製造及行銷。
- F. 接受國內外藥廠之藥品委託/共同開發。

■豐華

A. 功能性後生元臨床驗證

持續推動兩項後生元「益萃質」臨床試驗，強化其改善腸胃道健康之科學實證，並擴展於食品及保健產品中的應用潛力。

B. 新型後生元原料開發

積極開發專為銀髮族與兒童設計之新型後生元，並同步進行功能驗證、專利佈局、商標註冊與全球行銷策略，加速市場佈局。

C. 核心益生菌產品優化

持續強化既有益生菌原料的品質穩定性與製程效率，透過技術精進達成成本優化，提升市場競爭力。

D. 國際資質認證與合作拓展

加速核心原料取得國際安全與功效認證，並積極拓展與全球指標性企業之策略合作，擴大國際市場影響力。

(二)產業概況：

1. 生技產業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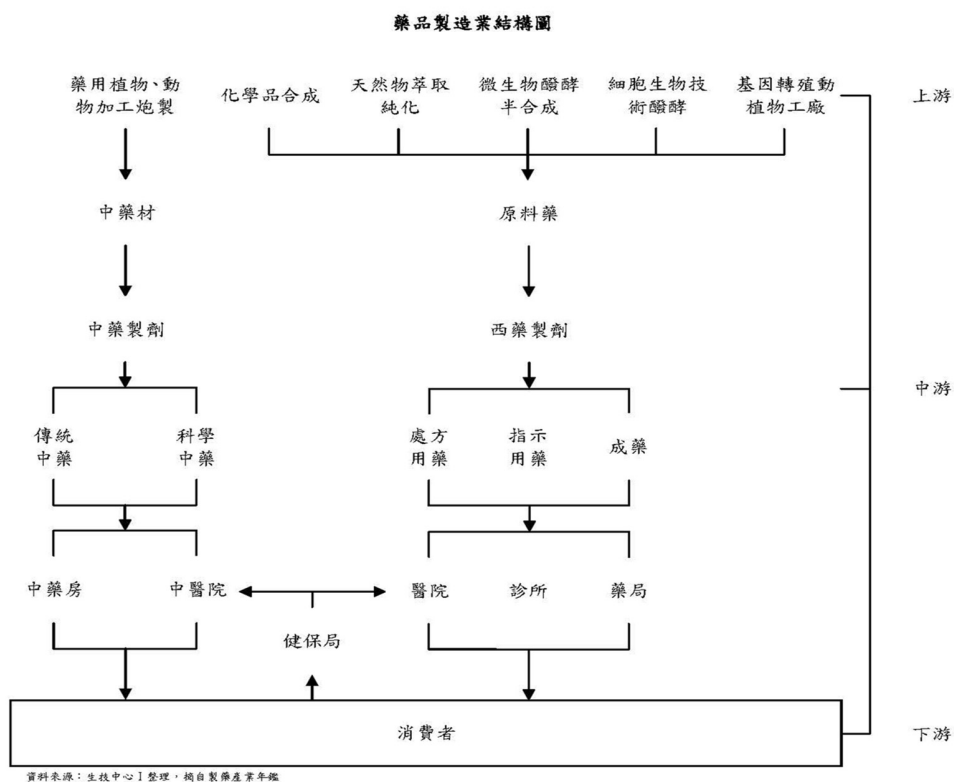
藥品製造業係一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低耗能且開發期長、生命週期長等性質之產業。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人類疾病，與國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重視，屬於民生必需工業；同時其發展也象徵一個國家的進步程度，國民所得愈高的國家，藥品製造業顯得愈發達，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便是典型的例子。

隨著我國經濟不斷地成長，藥品製造業的產值也逐年增長，就過去而言，國內藥品製造業由於廠商多、市場小、外銷不易，加上新藥開發能力不足，造成市場競爭，相對也影響獲利，故面對經營環境的變遷，如何轉型因應，是政府及業界所共同關切的問題。

近年來，由於政府的重視與鼓勵，加上投信法人的關注，國內研發能量的整合，衍生許多新興的生技公司，尤其是海外有成的企業家紛紛回台成立新藥研發公司，讓國內生技醫藥產業逐漸的澎渤發展，有機會躍上國際舞台，造就下一波的潮流。

2. 生技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製造業因為直接關係國民健康，因此在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可以說是最重要而且最特別的。而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大致可從上、中、下游加以區分：



3. 生技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產品趨勢

隨著我國人口的老化，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心血管用藥、中樞神經系統用藥、老人用藥的需求將大幅成長。加上都市居住人口密度的增加，居住環境污染日漸嚴重的影響，抗感染用藥、抗氣喘過敏藥及抗癌用藥也是未來用藥的重要方向。

(2)藥價趨勢

近年來各國政府為縮減高漲之醫療支出，紛紛訂定直接及間接控制藥價措施，使製藥產業面臨藥品價格下降壓力，藥品價格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國內實施全民健保以來，政府對整體藥價基準及採購制度極為重視，預計未來長期趨勢仍將朝向降低藥價的方向發展。不過為了鼓勵國內的研發，對新藥的藥價有機會給予較高的核價。

(3)國際化趨勢

我國製藥工業當前的重要問題即是廠商多，集中在國內市場，造成惡性競爭。開拓國際市場是解決當前困境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重要方向。開拓國際市場首先可經由推展國際互相認證制度及國際合作為開端，而未來較有潛力的目標市場包括大陸、東歐及快速成長的亞洲市場。國內藥廠近年也積極進行國際合作及國際投資，項目包括併購、技術移轉、國外設廠、合資設廠等，希望藉此打開國際市場並解決國內市場瓶頸。

(4)產業整合趨勢

企業併購、戰略合作及產業鏈整合是普遍產業整合方式，許多生技公司針對具有互補性技術或產品組合的公司做併購或戰略合作，以擴大其業務範疇、加強研發實力。從基礎研究和開發到製造和行銷，提高生產效率，縮短上市時間，快速進入新的領域及市場，降低風險和成本。且為迎接全球市場的需求，生技公司甚至會尋求擴大其國際業務。

(5)多角化經營趨勢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的衝擊及國內外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國內製藥業紛紛尋求轉型，投入消費性產品及生物技術產品市場，如健康食品、化妝品、隱形眼鏡清潔產品、生物晶片等經營逐漸朝多角化方向發展。然而這些領域雖與製藥產業關係密切容易切入，經由多角化經營得到的往往只是營收的增加，卻無法提高利潤，更無法增加公司的競爭優勢。

(6)藥品配銷趨勢

國內藥品配送通路隨著連鎖藥局的快速發展，逐漸走向藥品共同配送方向發展，並成立藥品配送物流中心。藥品配送物流中心除了結合下游的導向通路，也計畫往上游藥廠整合，成為專業的藥品共同配送中心，透過獨立的倉庫管理系統，將使藥品的續載效率提高，避免原先藥廠必須常常跑藥局，送貨量少、金額低的低效率狀況。加上藥廠不需自行投資成立配送中心，運用經濟規模的效益，將可降低運送成本，提高藥廠的配送效率。

(7)研究發展趨勢

人類的基因解碼、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及物聯網的發展為疾病的治療及新藥開發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加快藥物的篩選與新藥開發的速度。未來將是全球人類基因相關新藥的研發關鍵時刻，國內相關研究單位、業者應加速卡位取得先機，透過國際的合作及策略聯盟取得先機。全球藥品研發為縮短研發時間，逐漸採用研發分段委外代工方式，將部分研發交由專業公司執行。

4. 生技產業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大部份藥廠均屬小型藥廠產品種類繁多，規模小，競爭激烈，而本公司自營事業以口服內服液劑為主，不但液劑產品種類齊全，研發能力強，產品開發速度快且品味佳品質好，加上自動化、規格化、標準化的生產流程，不但產品生產成本較低且具差異化優勢，故能提高毛利與競爭力。此外，晟德為「亞太最專業的生技育成平台」，其轉投資之產業價值鏈分佈廣泛，不僅各有獨特技術或產品優勢更透過資源與經驗共享，擴大集團綜效、拉高競爭實力。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情形(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占營收比重	114 年第一季	占營收比重
研究發展費用	71,959	4.45%	17,716	4.6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四)集團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晟德轉投資涵蓋完整生技產業鏈，聚焦四大領域：新藥開發、生物藥 CDMO、創新醫材暨 CDMO、大健康領域等，透過「投前評估」、「投後管理」、「策略聚焦」及「出場機制設計」四大步驟，篩選和管理投資標的並極大化投資效益，經過十年努力，晟德已成為「亞太最專業的生技育成平台」。為因應生技及大健康產業發展趨勢與國內、外經營環境之丕變，晟德藉由各長、短期計劃調整營運體質並提昇整體競爭力。茲就長、短期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劃

(1)投資策略

在短期投資策略方面，晟德集團將聚焦於三大面向，以達成多元永續的投資目標。首先，專注於低風險、穩健報酬的大型投資，主要著眼在核心事業的提升。這包括計劃提高或調節在核心事業的持股比例，強調經營專注，以實現長期對穩定現金流的貢獻，同時謹慎持有中國上市公司以維持穩固的投資平台。此外，大型醫藥基金的集中投資也被視為保障資金流動性的一環。

其次，晟德面對高技術、高成長、高風險的挑戰，將以高技術門檻的生技策略投資作為因應之道。這意味著將投入更多資源於核心事業中具有協同效應的投資，以確保能夠迎接投資的高成長潛力。

最後，透過「安靜型投資」的方式，晟德將積極介入多元產業和類別，提早參與新興產業，同時催化這些項目成為未來有機成長的引擎。這樣的整合策略使得晟德能夠靈活調整投資組合，迅速適應市場變動，同時在多元領域中探索積極的投資機會。這一系列的策略有助於實現晟德集團在短期內的多元化投資目標，同時追求安全性和可持續性的資本增值。

(2)研發策略

A. 晟德水劑事業：

除了滿足兒童一般疾病用藥外，也持續開發精神分裂、帕金森、失智症等精神、神經領域的產品以及開闢新疾病領域如抗凝血藥物及糖尿病藥物之開發，並加快創新新藥如新適應症、新劑型或者新複方等具行政專利保護產品的開發。

B. 豐華：

應用現有的益生菌發酵技術開發後生元新素材，推出 Totipro 益萃質® 乳酸菌發酵物 (死菌)原料，全面提高現有 PRONULIFE 系列與客製化益生菌配方的功效、持續深入探討後生元與益生菌搭配後，強化細胞與生理功能提升的實證投入，並持續優化後生元生產純度與產量提升；益生菌原料將持續強化量高菌數製程及高常溫安定性菌粉的開發。

C. 永昕：

持續優化單抗、雙/多特异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 (ADC)、細胞治療、質體 (Plasmid

DNA) 生產等技術平台，提供更符合全球生物藥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

D.東曜：

繼續深耕與糖嶺生物合作的 DisacLink™ ADC 糖定點偶聯技術平臺。

E.建誼：

建誼將積極推進 ADC 藥物技術的發展，已建立完整的 Linker-Payload Library，以快速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全新藥物分子，滿足市場對精準治療藥物的需求，同時加速客戶的藥物研發進程。同時，建誼將持續優化生物偶聯技術 (Bio-Conjugation)，透過自主研發與策略夥伴的引進與合作，建立創新偶聯技術平台。結合 Linker-Payload Library 的優勢，建誼將為客戶提供更具附加價值的 CDMO 服務，提升客戶產品之競爭力，助力客戶在全球生技製藥市場取得領先地位。此外，建誼也將持續探索新型偶聯藥物如 AOC (anti-body oligonucleotide conjugate), PDC (peptide-drug conjugate), APC (antibody-peptide conjugate) 等領域，深化並擴展 linker 及偶聯技術於新型偶聯藥物之應用，以拓展新市場。

F.順藥：

LT3001 二期臨床試驗積極進行中，包括：

- 於台灣及美國執行的併用器械取栓臨床試驗
- 於台灣、美國及歐洲執行單用多劑量治療對不適用器械取栓與 rt-PA 治療病患的臨床試驗
- 持續中國授權夥伴上海醫藥集團規劃下一階段臨床試驗
- 透過顱底生醫持續開發創新誘導型外泌體技術平台，擴充神經科學領域的研發實力
- 持續探索各種潛力新藥平台，充實產品線布局

G.博晟：

依據骨生長因子 (OIF) 臨床試驗結果規劃設計三期臨床試驗，完成產品取證上市。

H.寶濟：

積極與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重組人透明質酸酶聯合使用的創新皮下製劑；與杭州尚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同開發重組人透明質酸酶聯合使用的一種抗 CD38 單克隆抗體的皮下製劑。

(3)生產策略

A.晟德水劑事業：

持續配合政府製藥工業國際化政策完成 PIC/S 規格的查廠及後續維護作業。專注於內服液劑的生產以規格化、標準化、自動化的生產流程，提高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B.豐華：

在生產方面，為因應代工供給小於需求的情況，112 年下半年公司斥資約 1.3 億在新竹建置 ODM 產線自動化設備來擴大產量，此廠的產量將是原產量的 4 倍，透過優化產銷流程與運營工具、提升產能，滿足主力客戶的交期需求與自製能力。

C.永昕：

永昕 113 年已接受多國法規單位查廠，隨著客戶藥品取證及上市規劃時程，即將成為國際上市生物藥品之供應商，為未來營收成長建立穩定基礎。

D.建誼：

將積極推進新竹廠建置及設施與設備的驗證，預計於 2026 年完成新竹廠 DP 產線建置，實現 ADC 完全一站式 CDMO 服務。透過設備驗證與無菌製程模擬，公司將

確保生產流程符合國際標準，為未來大規模生產提供技術保障。

E. 順藥：

持續進行藥品成本(COGS)改善計畫，強化藥品之市場競爭力

F. 博晟：

自建廠房設備已通過主管機關查廠，並成功運轉以確保供應穩定，可望爭取醫療器材代工業務。

(4)行銷策略

A. 晟德水劑事業：

兒童水劑：配合政府倡議「兒童用藥安全」持續推動原瓶給付，用企業影響力改變客戶磨粉分裝的習慣，擴大市場的規模。此外，針對兒童各種病症完善產品組合，擴大市場的規模。

CNS：持續與精神、神經科專科醫師及意見領袖密切交流並深化互信關係，提供具差異化的 CNS 產品應用，提高晟德在 CNS 領域的品牌知名度及好感度。持續舉辦各種 CNS 行銷銷售活動並透過資源共享、互惠及經驗知識分享，加速事業的擴張。

B. 豐華：

豐華致力於將行銷與產品開發深度融合，通過整合產品與行銷部門，構建從原料研發、數據分析、業務提案到客戶行銷的全方位服務鏈。我們通過跨部門高效協作，不僅提升大客戶提案的品質與成交率，更提供一站式顧問服務，將研發數據轉化為具市場吸引力的行銷方案，顯著提高開發效率並強化品牌忠誠度。

在科學驗證與國際化佈局方面，豐華積極推動明星菌種的臨床實證研究，並申請 FDA GRAS 與 NDI 認證，以科學背書提升產品可信度，為進軍北美市場奠定堅實基礎，進一步贏得國際客戶的信任。同時，公司持續優化後生元益萃質 Totipro 產品線，聚焦腦部抗老、腎臟保健、保肝降尿酸及提升運動表現抗疲勞四大功能性領域，打造獨特市場競爭力。此舉不僅鞏固豐華在益生菌產業的領導地位，更為投資者與潛在客戶展現了公司在全球健康市場中的成長潛力與創新實力。

C. 永昕：

持續深耕日、台、韓等亞洲國家市場，同時積極參加各項國際展會，建立品牌國際知名度並拓展客源，致力成為專精於生物藥開發與 GMP 製造的全球化 CDMO 公司。

D. 東曜：

在中國市場，著重於未被滿足的市場需求，加速銷售的成長；在海外市場，穩定擴張中與持續開發中，目前已取得多國之 GMP 認證。

E. 建誼：

因應 ADC 領域的高度複雜性，建誼將擴展早期研發服務，在客戶研發專案初期即提供 ADC 藥物分子設計與候選藥物篩選的技術支持，協助客戶加速研發進程。透過此策略，建誼不僅能夠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還能進一步促成持續性的合作機會，實現業務的長尾效應。同時，公司將透過行銷推廣優化品牌形象，強化在亞洲 CDMO 市場的影響力，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此外，建誼將持續擴展客戶基礎，深化與海外合作夥伴的關係，提高訂單量，確保短期內現金流穩定，為未來業務成長奠定堅實基礎。

為進一步擴展歐美與亞太市場，公司將深化國際市場布局，建立更多策略夥伴關係，打造完整的 ADC 供應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提升全球競爭力。同時，建誼將積極參與國際技術研討會與生技展會，如 BIO International、CPhI、World ADC 等，強化品牌曝光度，提高在國際 CDMO 產業的知名度，確立市場領導地位。

F. 順藥：

積極開展 LT3001 的國際授權談判，以加速全球商業化進程

- 透過階段性目標達成(milestone)持續檢討經營模式，確保達成商業目標
- 建立健全的國際授權能力，採取靈活的授權策略，以取得最佳之授權、經銷或共同合作機會
- 優先開發具有下列特質的新藥：
 - 解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 近期內有授權合作機會
 - 具高藥物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

G.博晟：

強化醫療院所(B2B)及病患端(B2C) RevoCart 之推廣力道以已強化國內銷售，並透過海外參展及實驗數據發布與國際大廠洽談以推進海外市場進展。

H.寶濟：

預計與一家在女性健康領域享有盛譽的全球製藥領導者建立夥伴關係，希望在未來增強寶濟在輔助生殖領域領域在全球的可信度，並提高其國際市場潛在的滲透率。

2.長期發展計劃

(1)投資策略

晟德堅持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強烈推崇創業家精神，企業願景為「投資明日產業，改變今日世界」。在長期投資策略方面，晟德將其劃分為三大投資事業體。首先，新藥投資以順藥為首，持續挑戰腦神經科學之臨床未被滿足需求，並以全球領先的前沿技術為支撐。其次，專注於生技領域的困難製造，致力於接軌生技醫藥產業的全球供應鏈。在這方面，晟德將持續投入困難製造 CDMO，包括 ADC、高階醫材以及大健康等，這些領域具有高技術和高知識門檻。最後，晟德將著眼於新興領域的發展，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區的氫能生態圈，以積極回應全球環境永續議題。這一系列投資戰略展現了晟德對於未來發展的全面規劃，並強調對全球社會和環境貢獻的承諾。

(2)研發策略

A.晟德水劑事業：

以自有的 SOSF(Stabilized Oral Suspension Formulation)技術平台致力於新劑型水劑的開發以取得研發技術的領先優勢，強化 505(b)(2)藥物的專案管理、加速研發效益的產出並加強產品於台灣取證上市，拓展商機。

B.豐華：

基於 15 年以上菌株研發經驗與量產能力，專注於強化關鍵明星菌株(及益萃質®)的規模經濟與人體實證數據，以藥品開發的嚴謹程度持續累積更多人體臨床，持續發表國際期刊提升以公司與菌株的能見度；並逐步開發全素食、低過敏原原料(益生菌菌粉與益萃質)使產品更能與國際趨勢接軌，為保健食品客戶(B 端)提供具信賴感(驗證功效、品質)與經濟性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共創普世健康。

C.永昕：

持續致力藥物開發，積極發展高技術門檻之生物藥，並透過與產業的策略合作以加速技術能力提升，落實「創新的開發能力(D)與適當的生產規模(M) (大 D 中 M)」的經營策略。

D.東曜：

注重 ADC CDMO 技術開發，繼續深耕與糖嶺生物合作的 DisacLink™ ADC 糖定點偶聯技術平臺，以期可以將此技術成熟地運用至臨床產品，服務客戶項目。

E.建誼：

深化技術創新，持續推動 Linker-Payload 平台的發展，並積極探索多臂連接子（Multi-arm Linker）及雙重 Payload（Dual Payload）技術，為新藥開發客戶提供更靈活的選擇，以因應未來 ADC 藥物設計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協助客戶開發療效更佳且安全性更高的 ADC 藥物。此外，建誼將持續優化生物偶聯技術平台，提升其適用性與技術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展至更多創新偶聯藥物領域，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的 CDMO 解決方案。

F.順藥：

- 加大研發投入：包括資金投入、人力投入、設備投入等。
- 加強人才招聘：吸引優秀的研發人才加入。
- 建立研發平台：建立研發平台，整合研發資源，提高研發效率。
- 加強國際合作：與全球知名的藥企或研發機構合作，共享研發資源，共同開發新藥。

G.博晟：

致力於透過合作併購或自行開發發展生物性骨材，並鎖定脊椎、創傷及關節軟骨組織修復技術平台的創建，完善創新骨材產品的佈局。

H.寶濟：

獨有的三大核心技術平台：藥物設計平台、底盤細胞改造平台及完整的生物製造平台，為寶濟持續進行藥物創新的基礎，並鞏固寶濟在轉化重組蛋白藥物領域的能力。

(3)生產策略

A.晟德水劑事業：

圍繞本公司品項的生產規模、設備與專業的水劑經驗，建立市場進入門檻，達到長期生產優勢。

B.豐華：

持續投入 ODM 產能設備的自動化流水線，自動化監控，強化連續式自動化製程設備，提升菌粉產能與產品穩定性。

C.永昕：

永昕憑藉著深厚的專業知識和長期累積的經驗，為客戶各類複雜精細的生物藥品，提供產量穩定、品質可靠、成本合理之製程設計和生產方案，成為全球上市生物藥品之供應商。

D.東曜：

隨著 CDMO 業務體量上升，計畫近年啟動抗體車間建設，進一步提升抗體及 ADC 產能及提高產線靈活性。

E.建誼：

建誼將根據偶聯藥物業務的發展情況，靈活調整產能規劃。在現有生產線的基礎上，適時擴充產能，亦透過垂直與水平整合，強化偶聯藥物 DS 與 DP 的商業化生產能力。最終，建誼將打造完整的偶聯藥物產業鏈覆蓋，確保穩定供應，以滿足市場對偶聯藥物日益增長的需求。

F.順藥：

- 持續進行藥品成本(COGS)成本改善計畫，強化藥品之市場競爭力。
- 滿足臨床前開發到上市的 GMP 生產需求。

G.博晟：

提高產能利用率，並設法爭取代工服務業務，發展多元收入來源。

H.寶濟：

正在上海建設第二座符合 cGMP 標準的生產基地。為支持其重組蛋白藥物的研究、試生產和商業規模化生產。

(4)行銷策略

A.晟德水劑事業：

持續深耕兒童與 CNS 疾病領域，並配合人口老化拓展長照疾病市場，建立強而有力的品牌形象。

B.豐華：

豐華以成為全球機能性益生菌領導品牌為長期願景，秉持科技創新、永續發展與誠信實在的核心價值，通過多維策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開拓跨產業合作。我們專注於提供 CDMO（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涵蓋產品設計與專業代工，協助客戶從概念到市場實現一站式解決方案。透過開發多元化的功能性益生菌產品，並結合後生元技術的領先優勢，我們致力於推出具卓越功效與市場潛力的健康方案，滿足全球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公司積極推動國際策略聯盟與通路拓展，以誠信為本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擴大品牌影響力與營運規模，加速全球化布局，打造具「MIT」標誌的國際益生菌品牌。未來，我們將以後生元技術作為核心競爭力，持續引領產業趨勢，為投資者與客戶創造長期價值，進一步鞏固豐華在全球健康市場的領先地位。

C.永昕：

透過與全球頂尖企業進行策略合作，提升技術及業務能力，同時擴展國際知名度。

D.東曜：

東曜透過一站式商業化平台，提供從抗體、偶聯藥品開發到商業規模生產的完整服務，確保產能滿足全球多元需求。其符合中美歐 GMP 標準的品質管理、核心偶聯技術與強大 ADC 分析平台，構築競爭優勢。

E.建誼：

建誼除將積極爭取早期研發專案，憑藉卓越的製程開發能力，協助客戶加速專案推進，並建立長期穩固的夥伴關係，創造持續性的業務成長動能，公司亦會積極拓展晚期開發及上市藥物訂單，不僅為企業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還能透過國際法規機構的查廠驗證，進一步證明建誼高品質的 CDMO 服務。此外，建誼將持續擴展全球 CDMO 服務網絡，強化上下遊策略合作打造全方位的偶聯藥物解決方案，以擴大客戶群體，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致力成為全球偶聯藥物 CDMO 領導品牌。

F.順藥：

將尋求策略聯盟進行技術授權、共同開發、成立合資公司等，降低新藥開發風險，並加速新藥產品上市。

G.博晟：

由研發出發，整合行銷與醫療伙伴資源，以建立頂尖骨科軟骨修復專業品牌為目標，提供整合骨科照護與醫療產品與服務，海外部分將採取共同投資或授權方式，加速國際市場之佈局。

H.寶濟：

推廣自主開發、合作及輔料供應相結合的多元化商業模式，並尋求及加強與世界各地製藥公司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佔有率

113 年主要商品銷售地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金額	%
台灣	1,175,801	72.68
中國	406,556	25.13
其他	35,512	2.19
合計	1,617,869	100.00

另本公司 113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971,710 仟元，佔 113 年全台灣健保用藥市場銷售總值約 2220 億元(預估數)的 0.44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狀況

A. 生技藥品製造業的供給狀況

新冠肺炎疫情為全球經濟帶來巨大變化，不僅新冠肺炎檢測試劑、核酸疫苗、及治療新藥研發進展備受各界重視，特別是在全球經濟景氣惡化的情況下，生技醫療產業的投資仍維持持續成長趨勢，顯示生技醫療產業的剛性需求。

特別是在疫情當下，各地出現停工、封城措施，對於全球製藥產業所需之相關原料及產品進口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導致原料藥來源短缺、原料藥價格調漲，造成藥品、製劑生產成本增加，衝擊生技產業的供應鏈，為避免產業鏈過於集中的斷鏈風險，各國政府有推動生技產業逆全球化，並轉向區域化或本土化的趨勢。

B. 生技藥品未來之供給狀況

- 技術創新：生技藥品領域一直在不斷進行技術創新，例如基因治療、細胞治療等新興技術。未來供給狀況將受到這些技術創新的推動，以及相應的研發和生產能力影響。
- 全球疫情和公共衛生挑戰：生技藥品在應對傳染病、慢性病和罕見病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全球疫情爆發和其他公共衛生挑戰可能會引發對特定類型藥品的需求增加，進而影響供給狀況。
- 市場需求：人口老齡化和慢性疾病的增加可能促使對生技藥品的需求增加。
- 法規環境：未來生技藥品的研發、製造和上市只會越來越嚴格，在這嚴格的法規監管及變化下，也會影響藥品的開發和供應流程
- 全球供應鏈：藥品的全球供應鏈體系對供給狀況至關重要。製造合作和物流流程的改變都有可能影響未來藥品上下游相關供應。
- 可及性和可負擔性：生技藥品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是一個重要考量。未來生技藥品的價格和生產量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患者對這些藥品的可及性。

(2)需求狀況

藥品製造業攸關國民健康，醫藥品的需求不但不會因循環性或季節性的變化而影響，無論在未開發貧窮地區或已高度開發富裕地區，對於藥品的需求是有增無減的。未來藥品需求趨勢，隨著國民所得逐年提高、高齡化社會來臨、環境污染情形加劇且

工作壓力負擔沉重，疾病患者將快速增加，特別是慢性病患之急速成長。隨著我國國民所得逐年提高，以及人口結構漸邁入高齡化，未來我國對藥品之需求係呈現增加之趨勢。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的政策下，仍會以每年 3%~5% 的幅度成長，而國內的藥廠在 PIC/S 的實施與政府法規要求越來越嚴格的情況下將會加速藥廠合併整合，使大廠恆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本公司為「亞太最專業生技投控」，跳脫傳統的競爭模式。晟德轉投資涵蓋之產業價值鏈分佈廣泛，轉投資公司不僅各自擁有獨特技術或產品優勢，更透過專業知識及經驗共享機制，持續擴大集團綜效，拉抬集團競爭利基。而自營的部份則朝向專業內服液劑藥廠前進，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的能力，茲就本公司未來發展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A. 行銷策略靈活

本公司除與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維持良好關係外，公司之行銷策略係以專注於內服液劑與 CNS 為主，除了有自己的專業團隊行銷各大醫院、診所，並且結合全省經銷網路，共同鞏固通路市場。

B. 產品劑型集中

目前世界上的藥品約有四千多種，常用的約一千多種，且藥品的用量通常都很少，故除了幾種用量較大的藥品外，大部份產量都無法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加上國內製藥業廠商家數多、規模小，故造成每家藥廠生產的藥品少量多樣，產品種類繁多，每樣產品佔營收之比例有限，造成藥廠無法有效降低其生產成本。本公司產品劑型集中，係以內服液劑為主，規格化、自動化生產線及產品劑型集中，使本公司能因規模經濟而降低生產成本，成為本公司另一獨特之競爭優勢。

C. 產品具差異化優勢

國內目前 GMP 藥廠多屬中小型公司，每家藥廠生產的藥品種類繁多，生產的藥品多為學名藥，產品類似，可替代性高，造成同業往往只能採取價格競爭。

晟德大藥廠核心產品如呼吸系統製劑、神經系統製劑等產品，不但品項齊全且均有其市場區隔，再加上內服液劑產品之特殊性(體積大、重量重及倉儲成本高)，故本公司之產品已形成市場區隔，可避免流於同業間的價格競爭。

D. 持續研究開發核心競爭藥品

研發實力長久以來實屬藥品製造業之競爭核心，晟德大藥廠自成立以來取得之藥品許可證為數可觀，且逐年持續達成新藥證取得目標；截至目前為止有效之藥品許可證大致分有內服液劑及固體製劑二類劑型，前者計有 82 張，後者則有 10 張，總計高達 92 張。

此外，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外認可 CRO 公司及國內外各大醫學中心等研究機構長期進行研究開發及技術合作，以持續開發具競爭力的藥品。

(2) 有利因素

A. 政策獎勵新興工業

生物科技產業為政府推動發展與輔導之重點產業，並訂有各種獎勵研究發展方案，以減輕藥廠投入研發之負擔。本公司計劃未來將與國內研究機構簽訂研究計劃，並由其補助部分研究經費，未來將持續提出多項研究專案計畫，尋求補助，以減輕公司負擔。

B. 全民健保政策推動

全民健保實施後，疾病就醫已成為基本需要，此項措施已大量刺激國內藥品之需求；隨國民所得逐年提高，國人注重生活品質之觀念普及，養生及保健意識漸漸抬頭，預期國內藥品市場未來亦將持續成長。

C. 藥價基準政策之制定

政府陸續制訂之藥品價格政策，對以品質為基礎之競爭具有正面激勵效果。本公司向以製造高品質之產品供應市場需要，此一政策對本公司將有實質助益。

D. 人口結構的老化及生活水準提升

由於人口結構逐漸老化以及生活水準普遍提升，未來對於藥品之需求將持續增加，進而擴大藥品市場規模。

(3)不利因素

A. 國外原廠牌藥品較佔優勢

國產 GMP 藥廠能生產與國外藥廠具相同療效之產品，但卻因消費者消費習慣，而處於不利之競爭地位，將不利於國內製藥廠商的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跳脫傳統藥業的競爭模式，而自營的內服液劑不但市占率最大、產品組合完整，是一穩定的獲利來源，且延伸至 CNS 領域的發展，可望帶動下一波的成長動能。

B. 營運成本逐日上升

由於通貨膨脹、原物料的上漲使公司之營運成本日漸提高，另配合政府政策階段性法規要求的提升也增加公司軟硬體之投入成本。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成本之提高，積極加強製程管制以提升生產效率，對於低效率之設備進行汰舊換新，以提高產量，進而降低產品成本，對於低使用率之生產線，則進行廠際整合、或委託他廠生產、或接受他廠委託生產，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

衛生署推動藥品 PIC/S 制度，係以科學之相關數據來佐證藥品品質，使得品質能達到一致之水準。由於 PIC/S 制度之規劃，藥廠必需投入大筆資金更新軟硬體設備，加上生產藥品之數量多寡將影響到進行 PIC/S 之工作量。短期來看，目前台灣藥業屬於少量多樣之經營型態，實施 PIC/S 將使製造成本增加；若就長遠之觀點而言，國際級之藥廠將會以世界級之品質水準，全球行銷優勢，國內藥業少量多樣之傳統經營模式將受到嚴厲挑戰。然而，對以精進品質為前進動力之晟德大藥廠藥品而言，藉實施 PIC/S 提昇藥品品質，讓品質成為競爭之後盾，並以此為基礎調整未來之營運型態，從而提昇公司的相對競爭力。

C. 國內小廠多，易導致惡性競爭

目前國內 GMP 藥廠眾多，且國資藥廠多屬中小型，產品種類繁多，易造成產品價格惡性競爭。

因應措施：

目前一般國資藥廠多屬中小規模，各藥廠藥證偏多，所生產之藥品種類繁多、劑型重疊性又高，生產不具規模效益；進行新藥開發之能力較弱，故多數仍以製造學名藥為主，較無法獲得醫院或醫學中心之青睞，僅能以藥房及診所為行銷通路，削價競爭之情形嚴重，容易形成惡性競爭。

由於全民健保之實施並未使得醫療資源分散，集中在大型醫院之現象依然存在，故公司在銷售通路之選擇上，仍以掌握佔整個醫藥市場量及領導用藥趨勢之醫院市場為未來主要行銷通路；此外，更採用產品區隔拉高競爭門檻、價格競爭策略及

強化行銷、品質及研發策略等方式，以因應同業之競爭。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 晟德

- A. 呼吸系統用藥：鎮咳劑、祛痰劑、支氣管擴張劑。
- B.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失智症用藥、癲癇用藥、精神分裂症用藥、憂鬱症用藥。
- C. 神經系統用藥：消炎鎮痛劑。
- D. 過敏免疫系統：抗過敏劑。
- E. 消化道用藥：止吐劑、止瀉劑。

■ 豐華

主要產品為微膠囊包埋功能性益生菌粉、發酵劑及其應用產品如發酵濃縮液等。產品應用領域包含醫藥、保健食品、食品與農畜用動物添加產品等。

2. 產品產製過程

■ 晟德

A. 內服液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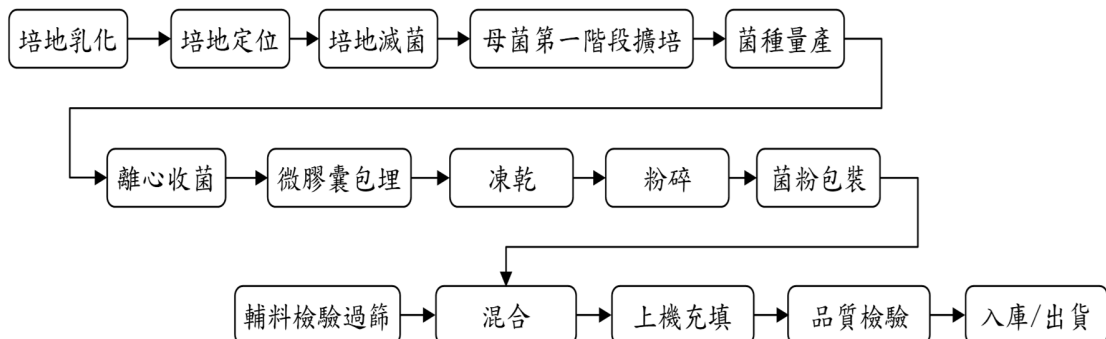
原料→溶解→過濾→充填→封瓶→各項檢驗→貼標→包裝。

B. 錠劑：

原料→過篩→混合→製粒→乾燥→整粒→打錠→各項檢驗→選別→分裝→包裝。

■ 豐華

微膠囊包埋功能性益生菌粉、發酵劑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原料之供應來源為國內、外廠商。為獲得穩定之原料來源，與其他國內廠商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之原料供應商為本集團積極開發合作之對象，以使產品之供應及研究開發不受原料來源之限制。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合併)：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明環實業有限公司	108,167	23.33	無	明環實業有限公司	97,951	19.97	無	明環實業有限公司	33,116	29.38	無
2	—	—	—	—	—	—	—	—	新雙隆生技(股)公司	12,947	11.48	—
3	其他	355,539	76.67	—	其他	392,662	80.03	—	其他	66,667	59.14	—
	進貨淨額	463,706	100	—	進貨淨額	490,613	100	—	進貨淨額	112,730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增減變動原因：112 年後因疫情後口罩解禁，導致呼吸道疾病患者激增，市場需求帶動銷量增加，本公司向明環實業採購之塑膠瓶器及製劑原料因而大幅上升。113 年因增加向其他塑膠瓶供應商採購，故對明環採購金額下降。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合併)：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註)	184,795	13.26	無	A 公司(註)	337,857	20.88	無	A 公司(註)	63,328	16.72	無
2	其他	1,209,213	86.74	—	其他	1,280,012	79.12	—	其他	315,531	83.28	—
	銷貨淨額	1,394,008	100	—	銷貨淨額	1,617,869	100	—	銷貨淨額	378,859	100	—

註：因業務機密，故以 A 公司代替。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增減變動原因：112 年起豐華集團納入本公司合併報告編製主體，其銷售予 A 公司之金額超過合併總銷貨金額之 10%以上。113 年 A 公司因行銷策略成功，益生菌產品銷售大幅增加，進而帶動豐華業績成長。

三、從業員工資料

■晟德

年度		112 年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管理人員	34	38	38
	業務人員	37	38	40
	其他員工	108	123	131
	合計	179	199	209
平均年歲(年)		41.77	41.84	41.72
平均服務年資(年)		10.00	9.33	9.05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2.23	1.51	1.44
	碩士	15.64	16.58	17.22
	大專	60.34	60.30	60.77
	高中	19.55	19.60	18.66
	高中以下	2.23	2.01	1.91

■豐華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管理人員	37	42	42
	業務人員	19	18	19
	其他員工	169	181	176
	合計	225	241	237
平均年歲(年)		36.21	37.5	37.5
平均服務年資(年)		3.01	3.5	3.6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2.22	1.66	1.69
	碩士	20.44	17.84	17.72
	大專	66.23	56.85	66.24
	高中	11.11	23.65	14.35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境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

■晟德

本公司為照護員工，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特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及職福活動，包括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三節及勞動節禮金、喪葬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聚餐活動及尾牙或春酒抽獎、定期免費健康檢查等。

各項福利補助如下：

(1)結婚禮金：每人補助新台幣貳仟元。

(2)生育禮金：本人或配偶生育每胎給付新台幣貳仟元。

(3)喪葬補助：

A.直系一等親屬喪亡給付新台幣參仟元。

B.直系一等親屬以外喪亡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4)勞動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禮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5)員工生日發予生日禮金新台幣陸佰元。

(註)補助基準日以前到職日滿半年以上全額，滿三個月以上且未滿半年補助 50%。

(6)其他：

A.旅遊補助：國外旅遊新台幣壹萬元，國內旅遊肆仟伍佰元。

(註)補助基準日以前到職日滿一年以上全額，滿三個月以上且未滿一年按比例補助。

B.耶誕節慶部門聚餐：每人補助新台幣伍佰元。

(註)補助基準日以前到職日滿一年以上全額，滿半年以上且未滿一年補助 50%。

C.公司其他活動與尾牙或春酒：福委會視預算及需要，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並於每年年終負責籌劃尾牙或春酒抽獎活動及聚餐事宜。

■豐華：

福委會各項福利補助如下：

(1)生日禮卷：伍佰元。

(2)端午禮卷：伍佰元

(3)中秋禮卷：伍佰元。

(4)春節禮金：壹仟元現金或禮卷。

(5)結婚禮金：參仟元。

(6)生育禮金：參仟元(雙胞胎則多加壹仟元)。

(7)喪葬補助：參仟壹佰元(限本人/配偶/子女一等血親)。

(8)尾牙禮品：壹仟元禮卷。

(9)中秋聚餐/員工旅遊：有參加者視當年度補助方案。

(10)住院慰問金：伍佰元。

2.分派員工酬勞：

■晟德

年度如有獲利，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提報股東會。

■豐華

年度如有獲利，提撥 3%~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提報股東會。

3.員工保險：集團依法全體員工加入勞健保外，另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之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職業傷害險等。

4.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集團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內訓部分，除新進人員訓練外，公司培訓有內部講師不定時開設多元領域之課程，並設有數位學習平台便利員工線上學習，另各部門視需要自辦專業在職訓練。外訓部分，公司鼓勵並補助員工參加外部進修，提昇競爭力。113 年晟德員工內外訓進修時數共約 2,786 小時，另內部設有晟德大學線上平台開設約 45 堂課程，供員工自我學習。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之規範，適時安排員工人身安全、環境衛生及消防演練等相關教育訓練。

5.退休制度：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另依「勞動基準法」選擇舊制之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

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6.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

本集團十分重視勞資關係，致力創造互惠共榮的環境，並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任何形式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其問題、建議或權益，勞資關係穩定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

本集團依法制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另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藉勞資會議及內部會議溝通協調改進各項行政措施，維護員工之各項權益。

7.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晟德

A.本公司訂定有「作業場所員工一般安全衛生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1)安全衛生管理方面：

- 開始工作前要考慮怎樣作才安全。
- 依照指示去作。
- 若有疑問要向主管請教。
- 要遵從警告訊息和危險告示。
- 工作場所不要開玩笑或作弄他人。

(2)服裝方面：

- 工作場所要穿著適合於作業之服裝。
- 噪音工作場所應依規定戴上耳塞或耳罩。
- 作業人員應戴適合帽子，避免頭髮掉落污染產品或長髮被轉動機器捲入。
- 作業有害物質或危害物，應配戴適當防護具。

(3)作業方面：

- 生產作業前機器設備檢查。
- 不可搭載貨物用之升降梯。
- 作業中不要把工具拋給他人。
- 如果不是工作上需要，不要走近正在轉動中的機器。
- 選用適當工作台。
- 機器設備維修後，應將拆卸防護罩復原，方可啟動使用機械。

在斜坡上停車卸貨要加置制動塊以防滑動。

(4)通行方面：

- 在潮濕地面行走要特別小心，工作場所嚴禁奔跑。
- 不要貪圖方便跨過較危險的輸送帶鏈條等轉動設備。
- 不要將任何物品擺放在通道上以確保通道暢通。

(5)整潔方面：

- 保持工作場所之清潔可以預防事件發生。
- 原物料必須依劃線規定擺放，依分門別類儲存放置。
- 電氣開關箱周圍不要放置物件。
- 用完工具零件應整理收好。
- 物料取用應從上方先取使用。
- 生產作業前機器設備清潔，清潔桶槽時，須掛置「清潔中」標示牌，於電器控制箱前方可作業。

(6)其他方面：

- 不要站立在吊起的貨物下。
- 不得以不合理之姿勢作業。
- 不要用破損電線。
- 不要用手去扶持被吊物。

B.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實施情形

- (1)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主管級)，負責保護員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備。
- (2)公司設有生物安全委員會，管理染性生物材料菌種管理與保全，防止人員微生物感染，微生物溢散，作業風險控制。
- (3)消防演練每年定期二次並向消防局核備。
- (4)消防檢查每年定期一次並向消防局核備。
- (5)每年定期一次對工廠全體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辦公場所內部每日由清潔人員打掃及每年固定消毒一次。
- (7)危險機具需確認後標示電源閉鎖方可入槽清洗。
- (8)每年定期一次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豐華

A.豐華訂定有「作業場所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一般安全衛生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 各部門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1)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3)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4)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6)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7)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8)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1)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2)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3)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4)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6)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1)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2)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3)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1)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2)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1)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2)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3)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4)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廠區設有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1)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2)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3)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4)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5)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6)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B.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實施情形

(1)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主管級)，負責保護員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備。

(2)公司設有生物安全委員會，管理染性生物材料菌種管理與保全，防止人員微生物感染、微生物溢散作業風險控制。

(3)消防演練每年定期二次並向消防局核備。

(4)消防定期檢修申報每年定期一次並向消防局核備。

(5)每年定期一次對工廠全體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廠區依規定辦理職護臨廠服務每月 2 次，職醫臨廠服務每年 2 次。

(7)危險機具及設備皆需有相關證照人員方可操作，所有操作人員依法規規定定期回訓。

8.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品德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道德行為守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1)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誠實信用、積極進取、認真負責。

(2)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3)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4)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或與公司競爭。

(5)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為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

(6)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

前，應嚴格保密，並不得從事內線交易。

- (7)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 (8)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 (9)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
- (10)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 (11)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 (12)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全力保密呈報者之身份。

■豐華

豐華訂定有員工服務原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 (1)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任。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 (2)員工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
- (3)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4)員工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兼職。
- (5)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 (6)員工非經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經理、或行號之顯名或隱名合夥人。
- (7)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 (8)員工不得攜帶彈藥刀槍、及可能會產生傳染、刺激、爆炸、燃燒、腐蝕、窒息、有毒、煙霧、蒸氣或輻射線等現象，對生命及財產也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之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生產公務無關之筆記型電腦、照相機、照像手機及資料存隨身碟(含隨身硬碟等)電子科技類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 (9)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攜帶公物出廠，如攜帶公物出廠，應向管理單位領取放行證後，方可出廠。
- (10)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司規章，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 (11)員工未經請假或假滿未經續假，而擅自不到工者以曠職論。員工委託打卡或偽造出勤記錄者，缺勤期間均以曠職論。
- (12)員工交接班時，應將操作狀況、工作內容、重要工具及器具所在，交代清楚。因交代不清致操作錯誤，引起生產器具或產品之損害、遺失者，雙方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晟德：無此情事。

■豐華：

依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113.03.20 南市勞安字第 1130409277 號函，113 年 1 月份員工薪資，因豐華內部作業問題，導致未能依約定於 2 月 5 日匯款入帳，員工遲至次日 2 月 6 日始收

到1月份薪資，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裁罰新台幣2萬元整。豐華公司已針對薪資發放流程進行優化，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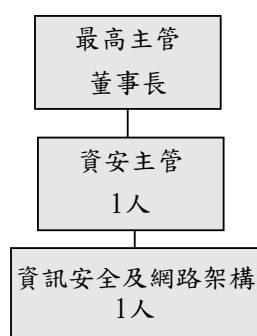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為更進一步強化資安防護及管理，112年起設置資訊安全主管1名及資訊安全人員1名，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資訊安全事件應變處理等，並定期召集會議檢討資安政策，及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彙報資安策略方向及資安管理成果，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114年1月10日。。

本公司資安組織架構如下：



2.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單位為有效落實涵蓋各廠區之資安管理，每季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

- 「規畫階段 P」：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公司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 「執行階段 D」：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查核階段 C」：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
- 「行動階段 A」：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亦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3. 具體管理方案：

(1) 網路安全

--網路安全導入先進技術執行電腦掃描及系統與軟體更新。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區擴散。

(2)裝置安全

--建置電腦設備皆列管，防止未被授權或內含惡意軟體的設備進入公司。

--電腦類型設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3)應用程式安全

--制定開發流程應用程式安全自檢表、評核標準及改善目標。

--持續強化應用程式控管安全控管機制，並整合於開發流程及平台。

(4)資料安全

--透過文件機密分類，控管資料夾存取權限。

--各項重要資料皆進行每天定期備份，並遵守 321 備份原則，即至少 3 份資料備份、存放 2 種不同儲存媒介與至少 1 份異地備份，對公司資料安全進行全面保護。

--定期傳達公司最新資安規定及注意事項。

(5)資訊安全訓練

對公司員工進行資安意識與防範教育，及進行社交工程演練資安防駭訊息電子郵件，提供員工資安事件資訊及防範因應措施。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定期資安會議：本公司以風險導向的角度，定期每季召開資訊安全會議，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威脅情資管理（於 112 年加入 TWCERT 資安聯盟）、資訊安全控管、委外及依賴關係管理、資安事件管理與回應等面向，確認營運整體風險，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維持網路及資訊安全強度。113 年已召開 4 次資訊安全會議。

(2)教育訓練：113 年員工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總時數為 25 小時，執行 196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演練，另提供新進人員資安教育訓練 58 人次。資安專責人員外部資安專業訓練合計 120 小時、資安職能訓練合計 80 小時；資訊人員資安內部訓練每人 6 小時。。

(3)資安公告：113 年總計已發出 3 則資安相關公告，傳達資安防護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4)軟硬體設備：持續加強軟、硬體架構以確保資訊安全性，共投入新台幣 1,200 仟元，設置資安防火牆、多因子認證，強化網路防護機制、系統運作及機密資訊管理安全性

統計/年度	112 年	113 年
資安經費佔營收比率	0.26%	0.28%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發生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晟德	銀行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主辦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共同主辦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籌組之聯合授信銀行團	113.03.28-116.03.28	聯合授信借款	需提供擔保品設質
	銀行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12.30-114.02.27	有擔保借款	需提供擔保品設質
				無擔保借款	--
	銀行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11.29-114.01.24 113.12.25-114.02.25	無擔保借款	--
				有擔保借款	需提供擔保品設質
	銀行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13.12.12-114.03.12	無擔保借款	--
	銀行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13.12.06-114.06.06	無擔保借款	--
	委任保證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109.09.03-114.09.07	晟德四 CB 擔保	--
	委任保證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112.03.22-114.09.08	晟德五 CB 擔保	--
豐華	委任保證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12.23-117.04.26	晟德六 CB 擔保	--
	長期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112.03.25-119.03.25	動產抵押借款	--
	租賃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07.01-122.06.30	新竹廠廠房租賃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121,336	3,781,507	(1,339,829)	(26.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72,700	5,761,850	(110,850)	(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4,772	1,415,920	71,148	5.29
其他資產	14,663,348	14,577,898	(85,450)	(0.58)
非流動資產	21,880,820	21,755,668	(125,152)	(0.57)
資產總額	27,002,156	25,537,175	(1,464,981)	(5.43)
流動負債	1,845,075	4,616,762	2,771,687	150.22
短期借款	330,000	1,262,000	932,000	28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220	46,158	(26,062)	(36.09)
其他流動負債	1,515,075	3,354,762	1,839,687	121.43
非流動負債	4,940,878	2,865,930	(2,074,948)	(42.00)
負債總額	6,785,953	7,482,692	696,739	10.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56,854	18,054,477	(1,702,377)	(8.62)
股本	6,914,211	7,249,768	335,557	4.85
資本公積	7,241,502	5,535,957	(1,705,545)	(23.55)
保留盈餘	5,823,438	5,459,539	(363,899)	(6.25)
其他權益	24,424	18,864	(5,560)	(22.76)
庫藏股票	(246,721)	(209,651)	37,070	(15.03)
非控制權益	459,349	6	(459,343)	(100.00)
權益總額	20,216,203	18,054,483	(2,161,720)	(10.69)

註：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變動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外上市股票受國際情勢影響，股價下滑所致。
2. 流動負債、其他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及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公司債四及五於一年內到期，故致非流動負債轉至流動負債所致。
3. 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健全企業短期資金融通機制所致。
4. 資本公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 112 年度盈餘分配用於彌補虧損及發放現金股利。
5. 非控制權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發行新股收購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股權所致。

二、重大影響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理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合併)

(一) 最近二年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394,008	1,617,869	223,861	16.06
營業成本	775,914	868,916	93,002	11.99
營業毛利	618,094	748,953	130,859	21.17
營業費用	539,539	514,893	(24,646)	(4.57)
營業損益	78,555	234,060	155,505	197.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2,465)	(1,404,094)	(211,629)	17.75
稅前淨利	(1,113,910)	(1,170,034)	(56,124)	5.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7,649)	(1,103,408)	(55,759)	5.32
本期淨利(損)	(1,047,649)	(1,103,408)	(55,759)	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70	(2,239)	(24,909)	(10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4,979)	(1,105,647)	(80,668)	7.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5,421)	(1,103,683)	(108,262)	10.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2,228)	275	52,503	(100.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2,754)	(1,105,922)	(133,168)	13.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2,225)	275	52,500	(100.53)
每股盈餘(元)	(1.50)	(1.55)	(0.05)	3.33

註：增減比例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毛利與營業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豐華 ODM 訂單增加致營收成長，以及廠端規模經濟效應逐漸提升產能。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轉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匯率換算差額所致。
- 淨利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取得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股權及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二) 預期 114 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 114 年度預計銷售內服液劑成長 2%，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本公司將加強研發的投入及廠房的增建，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三、現金流量(合併)

(一) 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63,438)	415,715	1,379,153	(143.1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9,007)	(757,515)	(628,508)	487.1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000,515	79,091	(1,921,424)	(96.0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係 112 年支付委託管理績效獎金及 111 年度營所稅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 113 年增加對採權益法之投資-順藥、奧孟亞、永昕生物股權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 112 年發行公司債六及七所致。				

(二) 113 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2.21%)	9.00%	(117.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24%)	(24.36%)	(32.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1%)	(2.94%)	(52.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13 年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到期之長期負債，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 11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與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1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若有不足擬舉借銀行貸款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與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大健康生技相關產業為主，主要轉投資營業狀況如下：

1. **豐華**：113 年集中資源，聚焦於國際及台灣市場的核心客戶，以提升訂單爭取與市場拓展效能。我們擴大主力客戶群，透過規模效應提升營收，並成功實現年度轉虧為盈。

各區域市場策略如下：

(1) 台灣市場：

專注於差異化產品，透過專屬授權與獨家配方，鎖定大型品牌的核心 ODM 合作夥伴，深化市場影響力。

(2) 國際市場：

以自有菌株、益萃質及客製化後生元進入國際策略夥伴與大型客戶供應鏈，並積極扶植新興市場的策略性合作代工廠，擴大全球市場版圖。

(3) 中國市場：

透過主動提案策略，進一步擴展現有跨境客戶的產品品項，同時積極開拓更多跨境品牌合作夥伴，強化市場滲透力。

未來一年，豐華將延續 113 年的市場戰略，持續深耕核心業務，致力於成為業界最具信譽的益生菌專家，提升品牌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2. **永昕**：永昕為台灣唯一 100%專注於生物藥 CDMO 服務之公司，提供高品質生物藥一站式服務（從 DNA 到 DP）。持續開發各種技術平台，賦予客戶更快速更具成本效益的開發流程；同時充分運用兩個 GMP 廠互補之生產優勢，齊備全方位之生產方案。永昕穩定深耕日、台、韓等亞洲市場，致力拓展國際市場業務，目標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生物藥 CDMO 公司。
3. **東曜**：113 年東曜藥業已轉虧為盈，驗證了其轉型的成功。東曜藥業專注於創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的開發及商業化，力求在中國打造出一個讓患者、家屬與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東曜也致力於成為全球藥物開發客戶的專業 ADC 產業鏈 CDMO 合作夥伴，目前已有數十個國內外 ADC 專案進行中。未來將於上述領域進行，拓展至全球市場。
4. **建誼**：虧損主要來自於新建 ADC 廠房所產生的折舊、攤銷成本以及研發費用。儘管全球經濟環境面臨重大挑戰，建誼生技仍通過專注於 ADC CDMO 領域的策略，成功保持全年穩定營收，其中 ADC 業務的營收占比大幅增長至 22%。然而，由於 ADC 領域大多處於早期研發階段，且大型訂單尚需時間發酵，預計 2025 至 2026 年將迎來顯著的營收貢獻。公司深知經營挑戰，已強化各項支出管控，確保資源集中在符合發展策略的投資上，旨在最大限度地控制成本並強化核心競爭力。同時，建誼生技積極擴展策略聯盟夥伴，利用夥伴的全球網絡來擴大客戶基礎，增加訂單量，從而提升營收表現，並加速實現盈利增長。
5. **順藥**：順藥秉持商業導向的創新藥研發策略，持續以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為核心，透過專業的新藥開發團隊，進行創新藥物的開發與全球授權佈局。公司產品線規劃完善，涵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短期發展重點聚焦於 LT3001 的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於台灣、美國及歐洲執行兩個多劑量二期臨床試驗，並已順利啟動收案。同時，中國授權夥伴上海醫藥集團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注射液具良好的安全耐受性，並在治療後展現初步療效，為後續開發奠定重要基礎。中長期發展策略著重於打造創新治療平台。公司已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顯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引進創新誘導型外泌體技術，期望透過此前沿技術開發突破性治療方案。此外，公司亦持續評估具潛力的新藥開發機會，以充實產品線。未來一年順藥將持續投入 LT3001 的臨床試驗及開發資源、加速外泌體技術平台的開發進程、積極評估及引進具發展潛力的新藥項目，並持續強化研發團隊的專業能力。此外，公司也將加速推進各項臨床試驗進度，以儘早實現產品價值，積極尋求國際授權合作機會，優化成本結構，提升營運效率，並建立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分散研發風險。
6. **博晟**：博晟成立於 105 年並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掛牌上櫃，其主要業務為高階複合骨科再生與醫材之研發，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骨科再生與照護的相關醫材與服務。博晟持續推進各項產品研發進度，故研發支出持續維持高檔水位，未來將隨研發完成度逐漸提高而減少相關研發支出。在不考量研發支出之情形下，已可達成損益兩平。未來隨營業收入逐漸提高，預期整體虧損將逐期收斂，最終達成獲利。
7. **益安**：113 年，益安旗下開發之攝護腺醫材 Urocross 成功完成美國大型 IDE 臨床試驗收案，共計 240 名患者，胸主動脈修復醫材 Duett 亦同步展開臨床試驗。隨著兩大重要專案進入臨床階段，研發投入有所提升，然而資源的投入將轉化為關鍵的臨床數據，進一步推動產品開發至下一關鍵里程碑，使專案價值顯著提升。此外，益安的 CDMO 事業 113 年營收較 112 年大幅成長 49%，展現強勁的市場需求與競爭力。展望 114 年，益安將持續優化高階醫療球囊、導管及成品與半成品組裝等核心製造能力，緊跟客戶產品開發步伐，提供高品質、高效率的製造服務。同時，公司將持續強化經營韌性，密切關注全球醫療產業趨勢，靈活調整商業策略，以穩健經營確保穩定現金流，並進一步提升企業價值，回饋股東並擴大全球市場影響力，推動企業邁向更下一

個里程碑。

8. **寶濟**：寶濟為中國合成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及提供困難製造重組生物藥物的先驅，以滿足廣大的臨床需求。其以獨有的底盤細胞改造技術為基礎，取得四個核心治療領域的領導地位，而由於寶濟尚在研發階段，故有相對較高的資本支出。寶濟將於 2025 年於香港 IPO 上市，望能取得市場更多的認可。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113 年合併借款利息為 47,006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91%。
本集團對於借款利率之因應措施為：積極與各家銀行配合，並隨時掌握市場利率之變動，並爭取最優惠之利率。
2. 匯率：113 年合併外幣兌換利益為 76,952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76%。本集團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由往來銀行提供匯市變動之資訊，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之時效。
 - (2) 視需要於適當時機買進或賣出外幣，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因本集團與原物料供應商大多長期配合，價格尚能掌握，故目前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其因應措施為隨時掌控原物料價格，降低採購成本。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不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審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另有關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轉投資之公司，且依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執行，對公司之影響有限；另外，本集團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2.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集團因應措施需符合下列風險控管：
 -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 晟德 114 度主要研發方向，依劑型及法規分類如下：

1. 成功取得神經痛與癲癇輔助治療藥物之藥品許可證。
2. 持續執行新生兒及小兒心衰竭用藥之專案委託製造並於期間同時取得該藥品許可證。
3. 完成新疾病領域如抗凝血藥物及糖尿病藥物新劑型水劑之查驗登記申請並啟動人體生體相等性試驗。
4. 完成治療鬱症及焦慮症之首家學名藥開發。

B. 晟德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4 研發費用預計約佔營業收入 4% 左右。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的發展，是人類科技當中，發展得最迅速、應用也最多的領域，不僅可促進醫療保健技術的進步，提升人類健康，亦因蘊含著無窮的可能性，從產業角度來看，是充滿機會的潛力產業。基此，政府將生技醫藥列入「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中，作為驅動臺灣下一個世代產業成長的重要產業。

為推動我國生醫產業發展，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提出以「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連結在地」為主軸的「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擘劃生技醫藥創新研發新藍圖；同時，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以提升生技產業產值與競爭力，建構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

此外，因應中國推動「健康中國 2030」及香港放寬生技股掛牌等政策紅利為台灣生技產業帶來許多機會，晟德也將持續協助旗下轉投資企業加速產品與服務推進市場及在中、美、台、港等地掛牌上市。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技產業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專業技術需求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質，故於短時間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且本公司產品及專業研發能力已在業界占有一席之地，因此科技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影響有限。本集團將持續專注研發並隨時注意產業及科技之變化，以滿足市場需求。另資通安全對生技業產生之風險較為有限，本集團亦加強各種資安防護，以確保資訊系統穩定安全之運作。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7 年晟德水劑產品在台灣市場的佔有率高達 70%，為了突破成長的限制，晟德首次涉足投資領域，以「生技工業銀行」的角色成立了玉晟創投與玉晟生技，致力於投入生技產業的投資與培育。107 年隨著投資事業逐年擴大，為了整合資源與創造綜效，晟德再次重新定位成為「專業生技投控」。其目標是透過協助被投資公司再定位、併購與出售，打造出市值 300 億的獨角獸企業。在企業轉型的過程中，晟德除了調整整體視覺形象外，也透過官網更新、媒體曝光及法人說明會等方式，持續向投資人展現轉變的成果。在社群媒體發達的今日，與民眾保持良好的溝通至關重要。為此，晟德設置專職的公關人員，負責公共關係、媒體關係與投資人關係，以建立並維持與外界的良好溝通機制，降低形象改變帶來的風險。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04.22 董事會決議為拓展集團事業布局，提升競爭力與增加經營綜效，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與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以下簡稱 Bioflag KY) 股東進行股份交換。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 Bioflag KY 52.67% 股權，直接及間接持有共計 Bioflag KY 100% 股權，可有效整合集團資源，有利競爭力提升，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醫藥事業部為因應營運發展，規劃於新竹光復新廠擴建原物料倉，以支應生產產能擴大，建置預算總計約新台幣 1.26 億元(含稅)，並將分二年度進行，預計擴建後將能滿足未來產能成長，穩定供貨及增加營收，並能維持經濟規模，提升人均產值，擴大與同業的競爭優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進貨廠商多為長期合作且供貨狀況穩定之廠商，且該進貨產品非獨占或寡占市場，發生進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本集團銷售對象分散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本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	確認委託開發契約存在之確認利益，新台幣 2000 萬元。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出資 2000 萬元委託東洋公司開發 Risperidone 學名藥 PLGA，雙方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約定產品權利為本公司所有，同意東洋公司得分享美國市場之權利。簽約之後，本公司即依據東洋公司研發工作進度付款。民國 105 年 5 月間，東洋公司對外宣稱 Risperidone PLGA 為其公司之產品，並屢屢否認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為保護本公司利益與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訴請法院確認上開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確認本公司與東洋公司簽訂委任開發協議之契約關係存在。本公司擁有 Risperidone PLGA 產品之相關權利並有權要求東洋繼續履約。東洋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東洋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更一審判決契約關係不存在，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然

				東洋公司又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	--	--	--	--------------------------------------

本案僅係確認已存在的法律關係，本公司業務不因其而受影響，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者。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若經評估係屬重大營運風險，尚需揭露因應措施：

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安全，將持續調整系統架構、加強基礎建設、改寫應用系統及擬訂並演練緊急應變計畫，本集團已陸續完成郵件伺服器升級建置。另為因應新冠及流感等病毒影響，及穩定企業營運，減少人員因通勤或業務接觸遭受感染風險，全體員工皆可視需要透過 VPN 加密連線方式，安心在家工作，不受影響。

綜上分析評估，本集團資安風險尚在可控制範圍，應不致造成重大營運風險。

(十四)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1. 總經理室：主要為銷售決策風險之評估及執行。
2. 稽核室：內控風險之檢查、評估及改善追蹤。
3. 財會部：主要針對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評估及控管，相關財務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4. 研發處：產品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5. 法務部：主要負責公司法律風險及公司危機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6. 產品暨行銷管理處：主要針對市場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並負責客戶應收帳款管理，以降低公司接單流程之風險。
7. 工廠：主要負責針對產品製程中所產生之風險及產品生命週期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8. 投資處：評估投資風險及執行因應策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專區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5 經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因辦理期限將屆，然尚無洽定特定人，故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事宜。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轉投資生技產業，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相關事項待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法辦理。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權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間之訴訟，請詳 P112-113 之說明，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不致有重大影響。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素琦



